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廖成利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工商司譚榮邦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	--------

《199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 （第 2 號）規例》	484/96
《1996 年電視（專利稅及牌照費用） （修訂）規例》	485/96
《海岸公園（指定）（第 2 號）令》	486/96
《1996 年圖書館（市政局轄區）指定 （第 3 號）令》	487/96
《199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7 號）令》	488/96
《1996 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 （第 3 號）附例》	489/96
《1996 年狂犬病（修訂）規例（1996 年第 401 號 法律公告）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490/96
（詳情請參閱英文版）	49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檢疫及防疫條例）令》	(C)122/96

雜項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有關香港的第十四次定期報告

發言

主席：本局現開始會議，首先為發言。本席已同意准許文康廣播司就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登憲報，並於今天正式提交本局之《1996 年電視（專利稅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向本局發言。按照《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5)款，議員不得就發言進行辯論，但本席可准許各位提出簡短問題，就發言內容要求澄清。

《1996 年電視（專利稅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我想就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1996 年電視（專利稅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作簡短發言。

修訂這項規例可達致兩個目的。第一，隨着爭取電視廣告收益的競爭日趨激烈，本港電視廣播機構所受到的影響而引起本局議員的關注，政府要有所回應。正因如此，政府建議寬減電視廣播機構的廣告專利稅，把最高稅率由 10%減至 9%，並重新釐定稅階，使電視廣播機構能夠按較低的稅率繳納專利稅。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將會因此節省大筆款項。

政府這次建議削減廣告專利稅，是 3 年來的第二次，表明政府樂於順應電視業營運環境的轉變，作出調整。在一九九八年全面檢討電視業的營運環境時，我們會一併研究釐定廣告專利稅的準則和款額。

第二個目的是要落實政府“悉數收回成本”的政策，透過修訂規例徵收第一期的牌照費。當局須制定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牌照的條款，並須管理牌照事務，包括監察兩間電視台的服務，確保廣播標準與市民的價值觀相符。徵收牌照費的目的，就是為收回這方面的開支。這些費用理應由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支付，而不該由納稅人負擔。

然而，政府考慮到即時向兩間電視台徵收“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所造成的影響，及本局議員就此所提的意見，我們決定分 5 年逐步落實這項收費措施。按照修訂規例，當局在一九九七年會首先收回全部成本的 20%。到一九九八年時，收回全部成本的百分比會調高至 40%，餘此類推。至二零零一年時，當局便能悉數收回發牌成本。

合計兩項新措施的影響，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向政府繳付的款額會得到顯著的寬減。預計至二零零一年，當局徵收“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後，兩間電視台須向政府繳付的款額仍然會比目前為低。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貧窮問題

1. 李華明議員問：近月來社會團體及專上學院公布了多個關於貧窮問題的研究，其內容均指出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非常嚴重，低收入人士生活非常困難。就此，政府：

- (a) 可否告知本局導致現時貧窮問題的主要原因為何；
- (b) 可會回應近日樂施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研究中指住屋租金不斷上升導致低收入人士因貴租而致赤貧的現象；及
- (c) 會否考慮更改現時減少出租公屋的政策，使更多低收入人士能入住出租公屋，以減輕他們在租金方面的負擔；若否，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以減低貧富懸殊的現象？

房屋司答：主席，在所有社會裏，市民的收入有所差距，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所有國家，都是利用經濟增長這個主要辦法，促使一般市民的收入增加。香港經濟不斷增長，各階層人士的入息均大幅提高，包括低收入的家庭在內。在過去 10 年，香港的家庭入息中位數，名義上增加了 239%，遠遠高於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125% 的增幅，這足以反映出市民實質收入已大幅增加了 51%。

近年來，正如很多發展國家一樣，香港的經濟結構轉型，由以往以製造業為主，轉為以服務業為主，因而對專業、管理、督導和技術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以致這些職位的薪金和工資增加速度較快，而要求較低學識或技能的職位的加薪速度則較慢。由於加薪速度有別，市民在收入方面的差距自然擴闊了。但是，差距的擴闊，並不能完全反映香港收入的分配情況。因為這情形並沒有包括政府為幫助需要援助的人士（包括最低收入人士在內）所提供的福利及其他社會設施。

我們亦應該記着，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經濟體系，市民可以投身不同行業、職業或專業工作。每個人都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憑着本身的才幹和努力，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力爭上游。

有關質詢的(b)部分，現在並無證據或數據顯示，私人或公共樓宇的租金調整，導致有真正需要的人陷入經濟困境。在過去 5 年，私人房屋單位每年的租金加幅平均為 7.5%，低於通貨膨脹和低於工資增幅。

在公屋租金方面，所收取的也是居民能夠負擔得起的水平。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平均為 8%，遠比房屋委員會釐定的 15%至 18.5%為低。如果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公屋住戶，房屋委員會亦擬訂一項租金援助計劃，減免他們一半的租金，為期最長兩年。

至於長期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不論他們住在公共房屋或私人樓宇，他們可按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援助。這個計劃的目的，是把有關家庭的收入提高，使他們能應付基本需要。

關於質詢的(c)部分，政府並沒有減少出租公屋的政策。我們公布在每一個規劃期內，需興建的租住公屋單位，以及居者有其屋單位的數目，以後我們會朝着這個目標進發。我要強調，我們已承諾為有真正需要的市民提供公屋單位。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原本我已預備好一項跟進質詢，但我想你作出一項裁決。我認為剛才房屋司根本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質詢(a)部分。我的質詢是，他可否告知本局，導致現時貧窮問題的主要原因為何，但我聽過他的答覆後，仍覺得他沒有回答我這項質詢。我希望主席要求房屋司認真地作出回應。

主席：李華明議員，本席不會視之為規程問題。如果你對質詢第一部分的答覆感到不滿意，你當然可以提出補充質詢。現請房屋司回答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在這個所謂貧窮問題上，根本並沒有一個特別的定義，所以我們不可以決定在甚麼情況下，會導致貧窮。我剛才的答覆，是以社會上的收入情況，讓議員知道香港市民的收入及經濟狀況，同時也表明在經濟方面，他們可以負擔應該支付的數項。如果他們有特別的短暫需要，政府會有其他協助他們的方法。因此，我認為我們就這方面所提供的資料已經足夠。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我很奇怪是由房屋司回答這項質詢。請問是否應由衛生福利司作答？

主席：由哪位官員作答，是由政府指定。或者你認為房屋司不適合回答，其他官員較適合，但本席從答覆中看到，房屋司根本不同意你在質詢第一部分

所指的情況，就是說，他認為根本沒有貧窮的情況。你可能有不同的意見。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房屋司主要答覆的第五段說，公屋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的中位數，平均為 8%，那麼私人樓宇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的中位數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這方面，我們一般的理解是，私人樓宇住客所付的租金，平均約佔他們收入的 27%。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房屋司的答覆第五段提到，房屋委員會把公共屋邨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訂為 15%至 18.5%這最高上限，而私人樓宇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則為 27%，請問房屋司認為這數字是否太高，以致可能是社會服務聯會所提到，也即是李華明議員所問及的導致貧窮的因素呢？

房屋司答：主席，公營房屋所訂的租金政策，須顧及一般特別低收入的人士各方面的情況。我們認為公營房屋須留給最需要的人士居住，所以房屋委員會按這策所訂的規限是 15%至 18.5%。至於私人樓宇方面，政府當然沒有作出干預，但以一般住戶所付的租金比率來說，27%是一個較為普遍的數字。香港市民過往並沒有就此特別提出一些聲音。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馮檢基議員問：是的，主席。房屋司說過沒有聲音，但我問這是否導致貧窮的因素。

房屋司答：主席，我不可以評論私人樓宇住戶支付 27%入息作為租金這數字是否導致他們貧窮的因素。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未有留意到這方面的支出會令他們面對很大的困難。如果是暫時有困難的人士，政府會有其他計劃照顧他們。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主要答覆第一段提到的是中位數，第四段是平均數，第五段也是平均數，但李華明議員問的是有關貧窮的問題。請問政

府有否第一段、第四段和第五段所述數字的最低 10%及最低 20%的相關數字？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這些數字，我想以書面方式作答。（附件 I）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按照剛才房屋司給我們的答覆，房屋司是否代表政府表明，政府不同意香港有貧窮問題；又政府並沒有任何機制，評估社會上貧窮情況有否惡化或改善的跡象？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其實我的同事房屋司在他的主要答覆第一段已經解釋很清楚。基本上，任何一個社會，特別是在一個奉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社會，更遑論是一個經濟轉型這麼迅速的社會，市民收入一定會出現不平均的情況。至於說何謂貧窮、何謂絕對或相對貧窮，很抱歉，政府並沒有這些定義。

至於說政府是否關心貧窮問題，其實政府一直都關心貧窮問題。據我記憶，在兩個月前，立法局也曾就這問題進行議案辯論，作出詳細討論。剛才房屋司亦有指出，對於那些低收入或需要援助的人，我們的社會是有一個保障，一個安全網，也有一系列的資助。過往政府亦已清楚闡釋其立場，即如果在財政狀況許可下，我們會繼續改善這些援助及資助，並改善安全網。這是我們一貫的政策。我們認為，討論何謂貧窮，何謂不貧窮，何謂相對貧窮，實際上並不是一件很有意義及有幫助的事，最重要的是可以做些甚麼事。政府做的事及政策，一向都很清楚。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其實房屋司主要答覆的第二段，也承認有些市民較窮，因為他說市民在收入方面的差距自然擴闊了，即表示他也承認有這問題存在，不過他將範圍縮窄在受薪階級的收入差距。其實大家也很明白，真正大的差距在於他們與更富有的高收入人士的差距。請問主席會否考慮在下次會議請衛生福利司就富有人士與低收入人士的收入差距問題作答呢？

主席：不能質詢主席。（眾笑）請問房屋司或財經事務司是否願意作出較學術性和較實際的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我們會盡力而為。（眾笑）（附件 II）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想澄清一點，許仕仁先生今天是以財政司，還是財經事務司的身分作答？如果你稱他為財經事務司，可能降了他一級。

主席：請財經事務司自己作答，因為你原本表示會以財經事務司的身分出席會議。（眾笑）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我今天在立法局是以財經事務司的身分發言。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剛才不是提出跟進質詢，而是要求澄清，所以你可否容許我現在提出我的質詢呢？

主席：尚有 4 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會以此為限。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在一次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項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所進行的調查顯示，一些住戶現時的家庭收入，其中有 40%用以支付租金，而房屋司剛才說，如果他們在支付租金方面出現困難，會有其他計劃協助他們。我們撇開領取綜合援助金的人不談，對於那些收入稍高，不能領取綜援，但支付的租金卻佔家庭收入 40%以上的住戶，政府有何計劃協助他們呢？

房屋司答：主席，政府現正考慮這問題。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未有任何特別的計劃。我們在考慮過後，會通知有關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問：是的，主席。房屋司說會考慮，請問是甚麼意思呢？他說得很含糊，究竟意思是指正在計劃，抑或正在討論，還是已進行了一些工作呢？

房屋司答：主席，我說考慮，是指政府內部正在研究這問題，暫時未有定案。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主要答覆第四段說沒有數據或證據顯示私人或公共樓宇的租金調整，導致有需要人士陷入經濟困境。我想提醒政府，有關部門曾向立法局提供資料，表示私人樓宇一間房間的租金，佔租戶家庭入息的 40%。請問這是否數據呢？當時這些資料是由規劃環境地政科提供的。

房屋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第四段所說的數字，是指租金加幅的平均增長率，而不是指租金佔入息的比例數字。

陳婉嫻議員問：我覺得房屋司的答覆並不準確。事實上，那項調查包括了所有加幅的數字，最後得出租住一間房間佔家庭入息四成。為何房屋司回答這項質詢時說沒有數據呢？是否因為政府部門不同呢？

房屋司答：主席，我想我在主要答覆已解釋得很清楚，我們並無數據支持私人樓宇的租金調整會導致有真正需要的人陷入經濟困境。主要答覆就是這意思，並沒有其他特別情況。就陳議員所提出的質疑，我覺得她似乎對我的主要答覆第四段不太清楚。

主席：陳婉嫻議員，房屋司的答覆已充分回答你的質詢。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我只想說在同一政府，但一些部門有數據，一些卻沒有。為何.....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已經將質詢加入辯論性質。你的論點已經記下，大家亦已聽得很清楚。

楊森議員問：主席，兩位官員都說政府沒有界定貧窮的定義，這令我非常震驚。我想問兩位司級官員，政府為設安全網而釐定的綜援標準，是否顯示政府對貧窮的標準呢？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剛才多位議員都用“貧窮”一詞來提出不同類型的質詢，但實際上政府對“貧窮”一詞並沒有正式的定義。至於議員提到為其他服務，包括社會保障，以及其他安全網所定的一些準則標準，是否可以作為貧窮的標準，我覺得這樣一概而論是不太正確的，因為每一項服務的對象都不同，可能是最需要援助的人，或具有其他資格的人，所以每種服務都不相同。因此，我覺得不能以綜援金的標準，引申為政府對貧窮的絕對定義。我覺得政府沒有這個立場。

主席：楊森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問：是的，主席，謝謝財經事務司的答覆。我希望他能澄清，政府是否認為現時的綜援標準並不能被視為政府對貧窮的指標呢？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以我所理解，這不可以說是一個絕對貧窮的指標，只可以說是在財政狀況許可下，及在評估社會需要的情況下，我們暫時利用這個標準來釐定綜援金的水平；而不是有了一個絕對標準，於是便利用這標準來配合我們所提供的安全網服務。因為這安全網隨時可以檢討，並可作出修訂。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對於現時那些住在私人樓宇，租金佔其入息 40%以上，而又合乎資格輪候公屋的人士，政府會否考慮以租金津貼或其他形式，減輕他們未獲配公屋前的負擔？

房屋司答：主席，這類建議以前也曾提出過，是民主黨一些成員建議我們這樣做的。政府也曾加以考慮，並與房屋委員會部分成員進行討論。政府的結論是，政府不應給予這類人士特別津貼。政府認為他們應該按照輪候方法，等候編配公屋。

偽鈔

2.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每年分別發現多少宗使用偽鈔的案件；以及每宗案件所涉及金額為何；
- (b) 上述偽鈔案中犯罪者所用的犯案手法為何；該等犯罪者中，以甚麼國籍人士居多；及
- (c) 政府有何措施，打擊使用偽鈔犯罪的行為；其成效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

- (a) 在一九九三年，共有 1 863 宗舉報的案件，涉及使用的偽鈔共 5 813 張，面額約值港幣 307 萬元。在一九九四年，共有 1 984 宗這類案件，所涉及的偽鈔共 7 509 張，面額約值港幣 441 萬元。至於一九九五年，案件數目為 2 100 宗，所涉及的鈔票數目為 5 657 張，面額約值港幣 333 萬元。這些數字是指銀行及市民向警方舉報的案件數目。大部分案件，都不涉及犯罪成分。在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五年，僅各有 1 宗刑事案涉及使用偽鈔，涉及金額分別為 7,000 元港幣和 43,500 美元。使用偽鈔的人，大多不知道有關紙幣是偽鈔；他們其實是受害者。

警方除對舉報的案件檢取偽鈔外，亦採取積極的檢取行動。在過去 3 年內，一九九三年所檢獲的偽鈔數目為 93 167 張、一九九四年為 17 045 張，而一九九五年則為 9 345 張。這些鈔票的面額約值，在一九九三年為港幣 7,200 萬元、一九九四年為 1,300 萬元，而一九九五年，則為 726 萬元。

- (b) 大部分案件是由銀行在一般銀行業務中發現，大多是商人在正常營業過程中收到而存入的款項。許多國家的人士也涉及這些案件，但

並無任何國籍人士佔較顯著的比例。

(c) 為打擊涉及偽鈔的案件，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警方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定期商討本港偽鈔的情況，以及在香港紙幣上加入一些防止偽造的設計特色；
- (ii) 警方與海外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交流有關偽鈔案的情報；及
- (iii) 警隊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定期與銀行、金融機構和有關的政府部門舉行簡報會，告知他們如何鑑定和處理偽鈔。

這些措施令人對偽鈔提高警覺，在一九九三年偵破的偽鈔和有關罪案為 4 宗，到一九九五年，則增至 18 宗，其中包括(a)項所述的兩宗刑事案件。因該類罪案而被捕者，亦由一九九三年的 4 人，增至一九九五年的 19 人。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我想就主要答覆(c)部分(iii)點提出跟進質詢。他說警隊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會指導有關的部門和機構如何鑑定偽鈔。我近日到中國旅行，發現不少城市的酒店都不願意接受渣打銀行的 1,000 元面額鈔票，因為不久前在香港發生的偽鈔案件涉及那種鈔票。請問政府有否與中國或其他國家的有關機構聯絡，指導他們如何正確鑑定渣打銀行的 1,000 元面額鈔票？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據我們的經驗，部分在香港使用的偽鈔是由大陸或經大陸運入香港的，所以在打擊偽鈔集團及有關罪案方面，香港警方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國際刑警與中國公安當局交換情報，以及研究如何加強打擊偽鈔活動。至於香港政府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是否有能力在整個中國這麼大的地方，逐間酒店教他們辨認偽鈔，我相信這是沒有可能做到的，羅議員也應該明白這點。

羅議員剛才的跟進質詢也提到，在他的經驗中，國內一些酒店因渣打銀行曾出現偽鈔而拒收該行的鈔票。我希望他們不要有一個印象，以為只有渣打銀行的鈔票才會出現偽鈔。當然，國內的偽鈔情況我並不得而知，但就香

港來說，其實過往 3 年所發現的港幣偽鈔，渣打銀行的鈔票只佔很少數，反而香港匯豐銀行的鈔票佔大多數。這現象並不奇怪，因為匯豐銀行發行鈔票的數目很多。

也許我要再澄清一點，我剛才提到關於偽鈔的數字，例如犯案或充公等數字，並非全是港幣。其實香港的偽鈔案件涉及多國鈔票，而最大宗的不是涉及港幣，而是美元。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其實我們最關心的是出現港幣偽鈔情況，因為港幣是本地流通的貨幣。如果是外幣偽鈔，可能會經過很多找換店，由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加以鑑定。因此，我關心的是質詢(c)部分，如果發現有港幣偽鈔，政府有否有效的措施，例如保安科或警方有否辦法通知市民，指導他們辨認？這可包括設立熱綫或透過電視或其他媒介通知市民，令他們有所警覺，或特別留意某類紙幣可能出現偽鈔。我希望保安司就這方面作出清晰答覆。

保安司答：主席，保安科並沒有這種能力，因為保安科內沒有辨認偽鈔的專家。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當然會有辨認偽鈔專家，如果發生大型偽鈔案件，我相信警方會採取適當方法，透過各種媒介通知市民他們所需要知道的資料，包括在某一種程度上發放一些如何辨認偽鈔的資料。

不過，我們必須注意一點，要指導香港六百多萬人辨認偽鈔，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如果市民懷疑手上某張鈔票可能是偽鈔時，他們可以要求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協助辨別鈔票的真偽。此外，如要辨別偽鈔，是需要很富經驗，曾受訓練的人士才可做到，特別是如要辨別那些製作精美的偽鈔，更須使用不同器材，例如紫外光燈等，普通市民根本無可能做到。

何俊仁議員問：請問保安司，如果警方也認為這是很複雜的事情，市民是否束手無策，即面對一些可能是偽鈔的鈔票，我們又不知真偽，真的別無他法？保安司是否不能就怎樣辨別偽鈔向市民提供意見，即不會設任何熱綫服務？他的意思是否指市民只可以賭自己的運氣？

保安司答：我相信何議員並沒有聽清楚我剛才的答覆。我剛才說得很清楚，如果市民手上有一張鈔票，而是他們不知真偽的，但卻懷疑可能是假的，他們又無法辨認時，他們可以要求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協助鑑別那張鈔票的真偽。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隨着現時鈔票的形式有所轉變，即不是紙製的鈔票，而是日後可能以卡的形式出現，請問政府在防止及打擊偽造電子貨幣方面會採取甚麼措施呢？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超出原質詢及原答覆的範圍，但如保安司願意的話，亦可作答。

保安司答：主席，我也不清楚陳議員所指的所謂電子鈔票或電子貨幣為何。不過，如果以紙幣來說，警隊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已向各發鈔銀行作出指導，在香港印製的紙幣已包括了多項保安措施，例如高質素的水印、保險綫、透視標記及凹板印刷幾何圖案等。這些保安的印刷做法也可以增加製作偽鈔的難度，以減少偽鈔案件發生。

主席：本席相信陳鑑林議員要另覓機會再提這項質詢，你提出的是電子貨幣的問題。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請問保安司，如果一個人持有懷疑是偽造的鈔票，他應該怎樣做呢？如果他想把偽鈔拿到商業罪案調查科鑑證，但在途中給警員搜身找到該鈔票，那他可能被控藏有偽鈔。他應該使用何種途徑才可避免這種嫌疑呢？請保安司教導一教下廣大市民。

保安司答：主席，如果一個人有一張偽鈔，但他沒有企圖使用那張偽鈔去購買貨物或進行任何交易的話，警方是不會對這個人提出任何檢控的。我在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過去3年涉及偽鈔的案件每年有千多二千宗，但這些主要是經舉報或經使用的。其實我也提到，大部分案件並不涉及犯罪成分，涉及犯罪成分的只有兩宗，大家可以安心。如果市民懷疑某張鈔票是偽鈔，拿去鑑別時，警方是不會對他們提出任何檢控的。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保安司可否簡單說說，例如市民可以利用電話預約，

說明鈔票編號，然後才到銀行或商業罪案調查科加以鑑別，這樣就可以保障那名市民。否則，他可能有機會被警方或有關部門.....

主席：曾議員，已經相當清楚了。

保安司答：我不可以代銀行說話，但我相信如果市民有一張懷疑可能是偽鈔的鈔票，想拿去商業罪案調查科鑑證，而他致電該科預約，我相信該科會將其電話記錄在案。我重申，一名普通市民根本不可能知道哪張是偽鈔，如果這樣亦會令他被警員控告他使用偽鈔的話，我簡直從未聽聞。

香港傷殘人士奧運代表隊紀念郵票及紀念封

3.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政府迅速地為奧運運動員舉行慶祝會及發行紀念郵票，但傷殘人士遲遲未有相同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考慮為紀念香港傷殘人士代表隊在一九九六年亞特蘭大傷殘人士奧運會的傑出成績取得多面金牌而發售紀念郵票及紀念封；若然，將於何時發售；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答：主席，近年來，郵政署每年所發行的專題紀念郵票，平均為 5 至 6 套。由於選用主題有限，所以競爭十分激烈。再者，由於所需籌備時間甚長，每一年的專題及其設計最少要在 15 個月前確定下來。因此，郵政署不可能於最近的將來，發行紀念郵票來表揚傷殘運動員的傑出成就。

不過，由於設計及印製專題紀念封所需的時間短暫得多，所以郵政署於徵詢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在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紀念封，紀念本港傷殘人士在一九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會中所取得的優異成績。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政府表示郵政署不可以在最近將來發行紀念郵票表揚這些傷殘人士的傑出成就，那麼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郵政署在“不最近的將來”，即何時，會發行這些紀念郵票？如果不打算發行這些紀念郵票，是否政府歧視這些傷殘人士？

政務司答：主席，或許我應解釋一下香港發行郵票所需的時間。其實，由準備至完成其他工作，需時 30 個月之久。剛才我說的 15 個月，是指如果我們在找到主題及確定設計後，印製郵票所需的時間。所以，如果我們現在，或者不說現在，而是今年八月底才考慮採用這個題目作專題，我們所需的時間是 30 個月。所以我們沒有考慮在最近的將來以此作為專題郵票。這並非歧視，因為不是所有事情都會發行郵票的。例如在今年的奧運會，本港得到優異的成績，獲得第一面的金牌，我們也沒有計劃發行專題郵票。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政府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在“不最近的將來”會不會發行？但政務司的答覆卻是說最近的將來未能發行，但“不最近的將來”會否發行？

主席：黃議員，已經相當清楚了。政務司。

政務司答：主席，我剛才說所需時間是 30 個月之久，我們現在沒有預備提到 30 個月以後的事。我們現在沒有計劃發行這些郵票。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在政府的答覆中說每年的專題設計最少要在 15 個月前確定下來。請問政府最近發行的李麗珊紀念郵票是 15 個月前已知道她會贏取金牌，還是我們在不知不覺中已過了 15 個月？

主席：還是不論贏輸均會印製？（眾笑）

政務司答：主席，這是一項很好的質詢。我們在 30 個月前沒有水晶球看到李麗珊能贏取金牌。這是一個誤解。我剛才說的是專題紀念郵票，每年發行 5 至 6 套，這些是一套一套的郵票。以今年而言，我們曾發行的專題郵票有：鼠年紀念郵票，一九九六年奧運會郵票、香港出土文物紀念郵票、香港群山紀念郵票、香港市區傳統建築物紀念郵票等；這些是我剛才所說的“紀念郵票”。何議員剛剛說的普通市民所謂的李麗珊紀念郵票並非“紀念郵票”，那是通用郵票小全張，並非新設計。假如各位尚未見過的話，我現在有一樣本在此。其實，這是用現今香港 10 元面值的通用郵票印製的，所以這郵票並非重新設計，設計在於背景。發行這些小全張郵票所需時間短很多，3 個月內便可完成。或許有人會問：既然可以發行這款郵票，為甚麼不為傷殘運動員發行郵票呢？（眾笑）幸好郵政署給了我答案。

我剛才說一般需時 3 個月，但我們要明白，奧運會在七月底舉行，傷殘奧運會在奧運會舉行後再舉行，所以李麗珊小姐勇奪第一面金牌，全港歡騰慶祝時便決定發行這款小全張，那時是八月初，我手上的資料顯示郵政署於八月三日決定印製這小全張，那時傷殘運動會仍未舉行。其設計需時甚短，因為不用設計郵票，只需設計背景。在八月十六日已能把設計交給承印商印製。因印製需時，所以在十月二十九日才發售。在八月十六日付印後，我們在八月底便獲悉傷殘人士奧運會的好成績，當時我們不能更改既定而且印製中的小全張，所以，當時曾考慮是否再發行另一款小全張，但我們發行郵票的時間表非常緊密，如果有集郵的議員諒必知道，由十月底至十一月，我們已按計劃發行很多其他不同的小全張。在十一月有 6 個不同的特別郵戳：聖誕賀卡、聯合郵展、傳統建築物等，各種不同的工序已作安排。而在十二月，因郵政署要應付聖誕節的大量郵遞服務，所以不能配合在這時發行，但這並不表示是一項歧視。因為大家都知道，政府對於在奧運會所得到的成績和在傷殘奧運會中得到的成績，同樣對運動員作出鼓勵。文康廣播司在這方面說我們會成立一個運動員基金，這個運動員基金主要為普通和傷殘運動員所用。這方面並不存在任何歧視的問題。

曾健成議員問：我覺得問題是郵票基本上是遲了一個月，即那個男傷殘運動員只是遲了 1 個月才取得 4 個金牌，同樣，不單止迎接的形式已有歧視，現在連發行小全張都不顧及他，男女不平等，殘疾又歧視.....

主席：曾健成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曾健成議員：我只不過希望政務司為那位男運動員再發行小全張。

主席：請提出你的質詢。

曾健成議員：會不會？

主席：現在是質詢時間，不是發表意見的時間。

曾健成議員問：我想問政務司會否為張偉良發行小全張，以示公平？

政務司答：主席，我剛才已解釋我們的考慮因素和其中的困難，所以，我們決定不這樣做。但我想補充，香港運動員，其實不論是傷殘運動員或其他運動員，在很多方面亦得到很多很好的成績。大家都知道，李麗珊小姐今次在奧運會是零的突破，但我們要顧及到在傷殘運動會，其實我們一向的成績都很好。在上一次傷殘奧運會，我們也得到金牌、銀牌、銅牌；這已並非零的突破。但我們不是小覷或輕視他們在這方面的成就，不過，正如剛才已向各位議員解釋，我們是有實際的困難，所以我們作出這個決定。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政務雖然司聲聲說不是歧視，但很多市民卻存有厚此薄彼的感覺。如果要證明從政府的角度（遑論私人機構）沒有歧視，可否告訴我們，今次對於慶祝這兩批運動員凱旋歸來，在政府所用的資源、人力、物力，如何比較，以示政府其實是很公平的對待這兩批運動員？

政務司答：主席，我以為你會說這項質詢的內容與原質詢及我的原答覆離題。（眾笑）

主席：政務司，你是否作這樣的要求？

政務司答：是的，主席，可否請你作出裁決？

主席：若可能的話，請你作答，因為黃震遐議員在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時曾提及“歧視”的問題。

政務司答：主席，這項質詢較難回答，因為當時我不在香港，所以不知道所用的資源是多少，不過我看到文件顯示，其實總督或代總督都同樣接見回港的運動員，同樣舉行慶祝典禮，致送了相同禮物給他們，而香港市民在歡迎他們凱旋歸來時都同樣熱情，所以我自己察覺不到有甚麼分別。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想政務司再作一項書面答覆，因他的答覆並不全面，請讓我們知道所有數字。謝謝。

政務司答：主席，如果我們的紀錄有這些數字，我會盡力而為。（附件 III）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很高興政務司帶同郵政局的小全張出現，其實如果大家看到那小全張，便可以清楚看到表揚李麗珊有小全張、紀念封、明信片；至於傷殘人士，則連個影兒也沒有，半張輪椅也沒有。肯定沒有平等待遇。我的質詢是，如果日後香港運動員，無論是一般運動員或傷殘運動員，獲取傑出成就，政府如何能避免像今次的不公平待遇？會否都發行紀念郵票？

政務司答：主席，我首先想澄清一個事實，或字體太細我看不清楚，這套郵票並非紀念李麗珊，雖然李麗珊的樣子大家都看得很清楚。這套郵票主要是紀念香港代表隊在百年奧運會取得卓越成績而發行，這裏並沒有提到是個人的，是香港所有運動員的成就。

至於剛才說為何我們在這方面有小全張發行，對於傷殘人士卻沒有，我已解釋得很清楚，我現在再說一次，這是因為時間上的問題，我們是有實際困難，並且在十一月和十二月，我們在發行郵票方面有很多節目，所以未能在這方面作出照顧。不過，我想大家都知道，其實香港政府在一九八二年，曾為第三屆遠東與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發行過一套紀念郵票。所以，不可以說政府在這方面有歧視。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當本港運動員在不知多少年前在傷殘奧運會作零的突破時，郵政署有否考慮為傷殘人士零的突破發行紀念郵票？如果那時沒有考慮，為甚麼不考慮？當時若曾考慮，為甚麼不做？

政務司答：主席，我唯一可以答的是我們沒有做過，但曾否作出考慮？原因是甚麼？抱歉我不能回答。我不知道。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政府說以前沒有做，不知為甚麼沒有做。現在小全張趕不及所以不做，其實如果排到明年才發行小全張，相信市民同樣歡迎，傷殘人士也會很高興，但政府到現在這一分鐘仍拒絕發行小全張，我已說過，“不最近的將來”發行，我們仍會很高興，政務司卻解釋不到為何不可以這樣做？不是歧視是甚麼？是虛偽。政府可否告訴我，為甚麼我們不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政府這種虛偽和歧視的行為？

主席：政府並非一個人，很難說政府是虛偽的。

政務司答：主席，我覺得這項質詢很不公平，因為原質詢是關於紀念郵票和紀念封，並沒有問小全張。我這張小全張是為着市民和議員明白我們做甚麼才提出來，但原質詢並不包括在內。

黃震遐議員問：我原本未必問到，但既然提出來了，為甚麼政府不發行呢？

主席：黃震遐議員提出的具體質詢是，會不會在不太最近的將來發行小全張。

政務司答：主席，既然今天各位議員有這樣的提議，我可以把這個信息帶回郵政署考慮。

隧道收費的附屬法例

4. 黃偉賢議員問：就《大老山隧道條例》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被理解為沒有賦予本局實質權限修訂變更隧道收費水平的附屬法例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理解是否反映運輸科在草擬有關條例草案時的原意；若否，運輸科在何時達致上述的理解；及
- (b) 會否考慮修訂上述法例，明確規定本局具有修訂有關隧道收費附屬法例的權限；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主席，《大老山隧道條例》所載有關修訂隧道收費的條文，是以《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的條文為藍本的。這兩項條例規定，隧道收費是根據總督會同行政局與隧道公司所達成的協議而修訂的。如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可按照《仲裁條例》的規定，以仲裁方式解決。在準備回答這項質詢時，我曾翻查紀錄，證實這是擬備《1986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

指示時的原意。政府在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二日就這項條例草案發給本局的參考資料摘要內，也說明了這個立場。此外，在一九八六年七月二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當時的運輸司動議二讀這項條例草案時，也曾在演辭中向立法局申明這點。演辭的有關部分，現引述如下：

“最初的隧道費已經釐定，並載錄於條例草案的附表內。有關收費只可在與總督會同行政局取得協議的情況下修訂；如不能達成協議，則以仲裁方式加以修訂。”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大老山隧道條例》訂明，運輸署署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藉以修訂隧道費。不過，這項規定是受到約制的；約制來自總督會同行政局與隧道公司的協議，或來自根據《仲裁條例》經仲裁所達成的裁決。雖然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因而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1)條提交本局審議，但立法局只可在符合第 34(2)條規定，即“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的情況下，才可作出修訂。換句話說，運輸署署長獲授權制定這項附屬法例，而他所受的限制同樣適用於立法局。運輸署署長無權決定這項修訂隧道費公告的內容，他所發出的公告內容，必須遵照隧道公司與總督會同行政局所達成的協議，或在無法達成協議時，則須遵照經仲裁所得的裁決。假如本局能夠干預仲裁所得的裁決，仲裁機制便顯然是形同虛設。立法局的法律顧問其實也下了同樣的結論。

總的來說，政府自草擬東區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的條例草案至今一向所抱持的立場，是修訂隧道費的方式，是根據總督會同行政局與隧道公司所達成的協議，或在無法達成協議時，按照《仲裁條例》以仲裁方式作出裁決，而仲裁結果即為最終的決定。政府的立場可從法例的訂定方式反映出來。有關法例的作用，是令第 34(2)條不能運作。這條條文也一如《釋義及通則條例》所有其他條文，是在“沒有相反用意的情況下”才適用。鑑於規管隧道費修訂的法定條文措辭，政府對隧道公司的合約責任已寫在法例之內。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本局在討論大老山隧道增加收費的問題時，副運輸司梁世華先生曾多番向本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強調本局是有權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內的收費水平。請問運輸司，為何副運輸司一直都有這種理解，說本局有實質權限呢？

運輸司答：主席，我也曾問過梁世華先生有關這問題。梁先生說在他的記憶中，他沒有說過立法局有權力修訂行政局與公司所達成的協議，他並沒有這樣說。他只是說根據法例，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將這項決定在憲報公布。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我不知運輸司只是口頭詢問梁先生，還是曾看過有關的會議紀錄？因為在會議上，我們確有同事問及本局是否有權修訂有關的收費水平，而當時梁先生的答覆是：“是”。

運輸司答：主席，我曾就此事口頭詢問梁先生。其實如果當時他如我今天的答覆一般，把條文內的釋義清楚說出來，而不是簡單回答“是”或“不是”，就不會引起誤會。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東區海底隧道條例》有關規管修訂隧道收費的條文，顯然與舊海底隧道的相關條文有所不同。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一九八六年時，為何會作出這項更改，即更改舊海底隧道的有關條文，而採用東區海底隧道現時所採用的條文？

運輸司答：主席，在概念和政策上，其實東區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有關修訂收費的模式，是與舊海底隧道的政策概念一致的；而在文字上是經過十多年後而有所修改。但其實有主要改變的並不是東區海底隧道與舊海底隧道，而是西區海底隧道與東區海底隧道，兩者之間是有明顯的改變。東區海底隧道與舊海底隧道是沒有改變的。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我不太明白運輸司的解釋，也許他並不明白我的質詢。我是問為何《東區海底隧道條例》有關修訂隧道費的條文與舊海底隧道有所不同？簡單來說，東區海底隧道的收費修訂建議在行政局通過後，立法局便無權過問；但舊海底隧道的情況則似乎有所不同。我想問運輸司，為何在八六年制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時，採用了與舊海底隧道不同的條文，令立法局無權過問有關的收費更改？

主席：問題是立法局無權就舊海底隧道收費的更改提出修改，而新隧道的收費更改雖然在憲報刊登，但立法局仍然無權修改。為何有新的寫法？

運輸司答：主席，我看過有關兩條海底隧道的條例，文字上是有所不同，但政策上是一致的。至於當年為何會用不同文字來表達同一項政策，我要回去再作考究，然後以書面方式答覆劉議員。（附件 IV）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運輸司對這兩條條例內有關立法局修訂權的理解，與我們過去多次討論隧道收費時的理解，甚不相同，特別是與我們在審議《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解釋有很大分別。請問運輸司，就有關立法局的審議收費權力，除了《大老山隧道條例》和《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外，還有哪些條例是有同樣限制的？

運輸司答：主席，總括來說，有關隧道的條例，會有 3 種不同的方法。例如《海底隧道條例》、《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和《大老山隧道條例》的政策目的是一致的，那就是修改費用時，是由行政局與公司進行商討，在達成協議後，便正式作實。如果不能達成協議，便作出仲裁。第二種是政府擁有的隧道，例如獅子山隧道，修訂收費的方法是必須經立法局通過。第三種便是《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和有關三號幹綫通入元朗那段由私人投資經營的條例。那個機制與經立法局批准的方法，或東區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的方法完全不同。在這項新的條例內，設有機制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在哪一年公司可以根據甚麼情況來調整收費。因此，實際上是有 3 種不同的方法。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我是問立法局審議收費的權力，除了在《大老山隧道條例》和《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下受到剛才運輸司所說的原則影響外，還有否其他條例，與他所說的管制模式相類似？

運輸司答：主席，有 3 條隧道是採用這模式的，即東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問及運輸科負責的其他政策範圍，例如渡輪、巴士等？如果是這樣的話，便超出了原質詢的範圍。如果只是隧道方面，運輸司的答案是“沒有”。

陳偉業議員：日後有機會我會再提出質詢。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根據運輸司的答覆，本局無權修訂大老山隧道的加費水平。現時大老山隧道公司出現嚴重虧損，年年大幅加價。請問運輸司，現時大老山隧道公司因經營不善以致大幅虧損，並將責任轉嫁至使用者身上，市民的權益如何才可以獲得保障？

主席：此補充質詢完全脫離原質詢及原答覆的範圍。

法律援助服務

5.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據悉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處理一宗船員在船上意外身亡的索償案件時，把入稟程序拖延了3年，並弄錯與訟人船隊的資料，令原訴人無法成功索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法援署委派律師處理案件的準則；
- (b) 有何補救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
- (c) 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因法援署犯錯而蒙受損失，可以循何種途徑投訴及索償？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本質詢所提述的案件，是關於一名搬運工人，在本港水域船上搬運貨物時，意外身亡。法律援助署向該名工人的遺孀提供法律援助，為她就這宗意外，提出兩項訴訟：一項是向死者僱主提出，另一項則是向有關船隻和該船的姊妹船提出。有關這兩項訴訟的令狀，都是在法定期限內發出。向僱主提出的訴訟並無問題，正待法庭聆訊，但向有關船隻提出的訴訟，則出現了問題，以致訴訟無法繼續進行。不過，我想強調一點，就是不可就此假定該名工人的遺孀的索償權利，受到了損害。正如我剛才所說，向僱主提出的索償仍在繼續進行。關於上述3項質詢，現謹覆如下：

- (a) 法援署批准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後，會因應有關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決定由該署律師親自辦理有關案件，還是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由法援署親自辦理的案件，會委派給適當組別的律師處理，並會顧及他們的經驗和工作量。

- (b) 起訴有關船隻的法律程序出現問題，是由於所依據的資料，即有關船主身分和船主名下其他船隻的資料，證實並不準確。法援署署長現已發出指引給屬下員工，指導他們如何採用最佳程序，取得這類事宜的準確資料。
- (c) 受助人若不滿法援署的表現，可直接向法援署署長或向申訴專員投訴，並可考慮入稟法院，對涉嫌在處理索償個案時疏忽職守的人員，提出起訴。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昨天有一份報紙報道另一宗案件，指出有一名離婚婦人指法援署失職，以致追討贍養費得不償失。其實，這類報道是很常見的。法援署有何機制及程序，以監察該署律師或獲外發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在辦理案件時不會觸犯這麼簡單的程序錯誤？而昨天所報道的投訴，是關於程序上延誤發出法庭傳票給該婦人的前夫，以致她不能索償。只是一些很簡單的時間上的程序，法援署有沒有辦法可以杜絕該類錯誤呢？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b)段中指出，有關該案件所發生的問題，法援署署長現已發出指引給屬下員工，指導他們如何採用最佳程序，取得如主要答覆(b)段列出的這類事宜的準確資料。

至於監察的問題，該署有多位署長級的官員負責監察其轄下部門的工作。讓我補充一點，該署正在爭取撥款，以便加設一位助理署長的職位，加強監察及職員訓練的工作。此外，法律援助服務局負責監察該署的整體工作。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律政司說由於船主身分等的資料不準確，因此，對該船隻提出的訴訟無法繼續進行。請問他可否告知本局，究竟該署犯錯的人是誰，以及為何他又說如果在這方面無法採取任何行動，亦不可就此假定該名工人的遺孀的索償權利，受到了損害？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讓我先回答第二條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所提出的訴訟共有兩項。一項是向身亡的搬運工人的僱主提出。第二項是向有關船隻、船主及其姊妹船提出的。那第一項訴訟，我視之為主要訴訟，是由於該名遺孀的丈夫身故，因而就有關方面的疏忽而提出索償訴

訟。該項訴訟仍在進行，有待法庭聆訊，而我認為在案件完結前，假設該名遺孀就其夫之死而提出的索償受到損害，是言之過早。我認為這根本是太早遽下結論。有關案件現正等候快將進行的預審，我估計正式審訊會在明年進行。

至於對該船隻提出的訴訟，該署內負責處理此案的律師是按照受聘處理此案的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意見進行的。該名大律師當時認為應對該船隻、船主及船隻的姊妹船提出訴訟。很不幸，我相信當該署提出訴訟時，是倚賴不準確的資料，而坦白說，有關資料是從錯誤的來源獲得的。該署署長已發出指引給屬下員工，指導他們用最佳程序去取得這類事宜的準確資料，所為的正是這個問題。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律政司提到死者遺孀可以入稟法院，對涉嫌疏忽職守的人員提出起訴。法援署會否協助這名遺孀提出起訴；若會的話，有沒有告訴該遺孀她是有權這樣做的？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對僱主提出的主要訴訟尚在進行中，現在便說該名遺孀會蒙受損失，實在是太早遽下結論。在案件完結前，要斷定究竟她會否蒙受損失是不可能的事。我認為在未獲法院解決了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的問題前，猜測應採取何種做法實屬言之過早。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律政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問得十分清楚。如果該遺孀想起訴這個可能疏忽職守的人員的話，那麼法援署會否協助她提出起訴呢？以及法援署有否向她解釋，如果她有不滿的話，是可以提出起訴的？我希望就此點提出質詢，並非關於她的權利或利益有否受損。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恐怕是黃議員有所誤會了。在對僱主提出的起訴獲得定奪前，我們不可假設該名遺孀會或不會蒙受損失。這問題是猜測日後會發生的事情。假如她獲得賠償，說到這裏，我要謹慎了，因為我不想影響一宗有待法庭聆訊的案件；假如她獲得賠償，她便沒有蒙受損失。讓我重申我在主要答覆所說的話，倘若有人相信由於法援署的律師失職，以致他們蒙受損失，這些苦主可向法援署提出訴訟。但我強調，就這個案而言，在控訴僱主的訴訟審結前，不能談這個問題。

黃震遐議員：主席，他依然在繞圈子。

主席：黃震遐議員，你認為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震遐議員問：原答覆的最後部分其實亦提到那個原則，即如果那人依然感到不滿的話，是可以提出起訴的。而我的質詢就是當那人希望起訴一個法援署聘請的人員時，那麼法援署會否協助該苦主去起訴那個由法援署所聘請的人員呢？以及法援署會否告知苦主他是有這項權利呢？

律政司答(譯文)：除了我剛才給黃議員的答覆外，我無法提供最佳的答覆。

主席：原質詢(c)段及答覆(c)段現已眾所周知，但本席相信黃議員的質詢是，在此情況下，假設該苦主能通過入息審查，法援署會否接辦這宗案件，代表該苦主入稟控告法援署。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且讓我以一般情況而言，而不是就該案件而言，答覆這項質詢，其中的理由我已解釋了 4 次。在確定該名遺孀蒙受損失前，大家不能說她有否受屈。在這案件審結之前，大家不能確定這一點。我現在就一般情況而論。假如某人希望對法援署提出起訴，法援署會交由該署以外的律師，就該名人士是否有足夠理據向法援署提出索償，向他提供意見。

劉千石議員問：律政司可否告知我們，在法援署過往的案件中，有沒有獲提供法援的人士因為法援署犯錯而蒙受損失？法援署有否主動告知他們有何權利，以及協助他們入稟法院呢？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我會設法向法援署署長查詢，看他可否提供該等資料。假如有一個時間範圍便會好辦，因為這個問題所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完全沒有時間規限。所以，假如劉議員可以將範圍縮窄至一個合理的時限，我會盡力而為。(附件 V)

主席：劉千石議員，可否定一個時限？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我想是過去 3 年，好嗎？同時，如法援署沒有這樣做的話，律政司會否告知法援署署長其實他應該這樣做的，即告知苦主其權利以及為他們提供援助？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在委派署內律師和外發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時，是否以相同準則去進行監管？因為從許多個案可以看到，外間的私人執業律師不受一些程序的監管，以致在程序上犯錯。是否兩種律師都按相同的準則處理案件？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當批准了給予法律援助後，該署會首先決定案件究竟應由該署人員處理或交由私人執業的律師處理。以這個個案而言，那些訟務（且讓我這樣表達吧）是由該署人員處理的，但大律師則是私人執業而受聘於該署，為該署提供意見。至於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準則，那是署長的決定。我手邊並無上述準則的確切資料。我會請法援署署長提供這些資料，然後作出書面答覆。（附件 VI）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律政司說該名遺孀是否會蒙受損失，是言之過早，可是，既然對該船隻提出的起訴，由於大律師出錯，以致無法繼續，該名遺孀是否應該假設她原先可透過該次訴訟或可獲得的賠償，現已不可能得到？此外，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法援署對該名大律師採取了甚麼行動，即是說，他有沒有從有關名冊上除名，或給他記過，或怎樣？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或許我可以這樣澄清，提出兩宗訴訟並不等於可以分別獲得兩筆賠償。很多時，當有超過一名人士被指對某項損害負責時，我們不會只對一名人士，而是多名人士提出起訴。可是，此舉並不能取得雙重損害賠償。我對大家說不可假設那不幸的遺孀由於該署犯錯而無法對該船隻提出起訴，以致蒙受損失，正是這個原因。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法援署已就本個案及在那不幸的情況下所發生的事情作出檢討，而正如我向各位議員指出，署長已發出指引給屬下員工。不過，署長在考慮過整件事情的始末後，認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在本個案而言，並不適當。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可否讓我請律政司澄清他答覆這項質詢的立場，因為據我們所理解，一般來說，法援署署長是不用向律政司負責的。但這一次，律政司在回答質詢時，似乎是在代法援署署長回答。請問他可否澄清這個情況？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我絕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個有被虐狂的人。上述質詢並不牽涉法援署政策的問題。所涉及的，完全是我可以稱為法律及法律程序的問題。我相信是由於當局認為我是唯一具備法律資格的公職人員代表，因此我理所當然地成為最適合回答這項質詢的公職人員代表。但我感謝這位議員提出我想強調的這一點，那就是，法援署署長並不歸我負責。法援署署長的職權完全獨立，而當然是與我無關的。只不過這一次我被選中接這件苦差而已。（眾笑）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台灣旅客

6.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澳門機場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啟用前 12 個月內及啟用後 12 個月內，訪港或在本港過境的台灣旅客數目分別為何；及
- (b) 在(a)項答覆中所列出澳門機場啟用後 12 個月內抵港台灣旅客的數目，與同期由日本、南韓及新加坡抵港的旅客數目比較為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

- (a) 澳門國際機場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已開始運作，但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才正式啟用。在澳門國際機場啟用前 12 個月內，訪港的台灣旅客人數為 1 748 000 名；而在該機場啟用後 12 個月內，訪港的台灣旅客人數則為 1 757 000 名，輕微上升 0.48%。

至於在本港過境的台灣旅客人數，我們現有的最新資料是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為止。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的 11 個月內，在本港過境的台灣旅客人數是 791 200 名，與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的 810 900 名過境台灣旅客人數比較，下跌 2.4%。

- (b) 在同期的 12 個月內，由日本、南韓及新加坡抵港的旅客人數增長率分別為 37%、18%及 25%。

監管安全氣袋

7. 劉健儀議員問：根據美國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顯示，身材矮小的司機及兒童在交通意外發生時較容易被彈出的安全氣袋擊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統計本港過去 3 年，在交通意外發生時，因安全氣袋彈出而令司機及前座乘客免受傷害的數字，及因安全氣袋彈出而令司機及前座乘客受傷害的數字；若有，該等數字分別為何；
- (b) 鑑於汽車安裝安全氣袋日趨普遍，政府如何監管安全氣袋的操作；及
- (c) 政府會否採取措施，防止上述因安全氣袋彈出而造成傷害事件的發生？

運輸司答：主席，

- (a) 當局沒有就氣袋在交通意外中充氣的個案存備統計資料。不過，我們會記錄交通意外的原因；要是氣袋充氣是導致交通意外的原因，我們會記錄下來。過去 3 年，據報有 1 宗意外是由於氣袋在行車途中突然充氣所引致的。意外中，1 名乘客受了輕傷。
- (b) 我們現正研究如何監管氣袋的裝置，並就此徵詢海外有關當局的意見。我們特別留意美國的情況，因為有關當局就這課題進行研究後，已提出多項建議。舉例來說，我們會研究向製造商提出減慢氣袋充氣速度的建議。一俟研究完成後，我們會考慮修訂法例，監管氣袋的裝置，以策安全。
- (c) 在未制定長期規例前，政府初步會發放新聞稿和舉辦簡報會，告誡駕車人士勿讓兒童或嬰兒坐在裝有氣袋的前座上。

被廉政公署調查的警務人員

8. 周梁淑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5 年來，在職警務人員被廉政公署調查的個案共有多少宗；
- (b) 在上述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的調查時間分別是
 - (i) 少於 1 年，
 - (ii) 1 至不足兩年，
 - (iii) 兩至不足 3 年，及
 - (iv) 3 年或以上；
- (c) 有關當局有否機制決定被調查的警務人員應否停職留薪；若否，會否及如何設立該機制；
- (d) 在(a)項所述的個案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受調查的警員由於廉政公署未能在兩年內完成調查，而被長時期停職候查；及
- (e) 有關當局有否規定廉政公署就個案進行的調查須在若干時間內完成調查及在有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又或檢討應否繼續調查仍未完成的個案；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

- (a) 過去 5 年來，在職警務人員被廉政公署調查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個案總數
一九九一	255
一九九二	260
一九九三	389
一九九四	413
一九九五	362
一九九六	335

(截至十一月十三日止)

(b) (a)項個案的調查時間細分如下：

年份	調查時間			
	少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或以上
一九九一	228	22	3	2
一九九二	213	39	8	0
一九九三	340	44	5	0
一九九四	369	41	3	0
一九九五	344	18	0	0
一九九六	335	0	0	0
(截至十一月十三日止)				

(c) 根據《警隊條例》第 17 條，警務處處長為公眾利益起見，可飭令督察級或以下警務人員停職。警司級或以上警務人員的停職事宜，則受到《殖民地規例》第 60 條規定；停職權力由總督轉授予公務員事務司。不論有關警務人員屬何職級，決定其停職與否，主要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每宗個案均須按個別情況考慮。

(d) (a)項個案中，有 21 宗需時兩年以上才完成。其中有 4 宗個案，共拘捕了 11 人，他們均在被捕時開始停職。至於其餘 17 宗個案，因無警務人員被捕，故無人被停職。

上述 11 名被捕警務人員，由被捕時起計至被正式起訴提堂為止，其停職期如下：

停職期	警務人員數目
1 天	1
4 個月	1
1 年	1
1 年零 8 個月	7
2 年零 10 個月	<u>1</u>
	11
	===

(e) 廉政公署的調查並無時間限制，因為施加限制，既不可行，又不恰當。不過，廉政公署的調查進度，內外均受到監察。內部方面，總調查主任定期檢討調查進展，首席調查主任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覆檢。如屬重要的調查工作，首長級人員會通過個案討論／會議，檢討進展。外界監察方面，如調查中的個案涉及下述情況，其進展須每隔 6 個星期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

(i) 調查超過 12 個月；或

(ii) 有關人員已保釋超過 6 個月；或

(iii) 調查所涉及的性質非常重要或複雜。

空置高級公務員宿舍的處理

9. 葉國謙議員問：副公務員事務司在本年四月表示，政府已實施一套出售及出租高級公務員宿舍計劃，以減少宿舍單位過剩的情況，並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有關計劃的進度及制訂應變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截至本年十月底為止，空置高級公務員宿舍的數量、所在地點及總面積分別為何；

(b) 有關上述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目前有多少(a)項所述的空置單位已列入該計劃之內；及

(c) 自推行上述計劃以來，是否仍有宿舍單位過剩的情況；若然，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底，高級公務員宿舍空置單位的數量和分布

通常，當有公務員騰出宿舍單位時，宿舍編配委員會均會發出通告，以求把空出的單位重新編配給合資格的公務員。沒有編配的過剩單位，則會視乎情況而定，出租給市民、改作政府／團體／社區用途或予以出售。到目

前為止，共有 217 個單位已移交給政府產業管理署作上述用途。我們已選定了一些高級公務員宿舍地皮，計劃重建，現時正安排公務員遷出這些單位。此外，我們預期能夠持續騰出更多宿舍單位。截至本年十月底，各區空置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共有 20 個，可供編配給公務員入住。有關地點和樓面面積的詳情載於附件。這些空置單位其中 4 個已納入出租計劃內。

位於壽臣山的麒麟閣和春坎角的美景臺已定於明年年底出售，現時居住在該兩處的住戶需要遷出，預期他們會入住上述的空置單位。我們已發出搬遷通知書給有關住戶，讓他們有 1 年時間作出居住安排或申請其他宿舍。

出租過剩高級公務員宿舍的進展情況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我們開始把過剩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出租。截至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止，首批 149 個單位當中，有 103 個已成功租出。我們現正把更多的單位推出，市場上的反應良好，我們有信心，這些宿舍單位會很快租出。

出售過剩高級公務員宿舍的進展情況

我們現正遴選地產代理，代政府出售過剩的宿舍。倘中央投標委員會通過遴選結果，入選地產代理的名單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十一月底公布，而宿舍單位則會在十二月開始出售。

推行高級公務員宿舍租售計劃後宿舍過剩的情況

這套計劃旨在確保過剩的宿舍，可以合乎經濟效益的方法處置。在當局最終透過各種方法處置這些不再有用的宿舍前，我們暫時會繼續實施這套計劃，確保過剩的宿舍得到適當使用。

附件

可供編配的空置高級公務員宿舍一覽表
(截至九六年十月底為止)

地點	空置單位數目	樓面面積 (平方米)
薄扶林道 122 號	1	195
白加道域多利大廈	1	136
摩星嶺道翠海別墅	1	180

何文田山道 15A 仁禮花園	1	209
廣播道	1	200
赫德傑道	2	253
衛理徑衛理苑	1	152
西貢萬基台	3	218
春坎角美景臺	1	220
干德道翠錦園	1	244
禮頓山園	7	147-194
總數	20	

退役駐港傲咯兵子女申請來港永久定居

10. 羅叔清議員問：據報道，最近有為數不少自稱退役駐港傲咯兵子女的尼泊爾人湧入本港，以趕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留港工作。而估計該等合資格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人士數以萬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1 年內，每月有多少退役駐港傲咯兵子女獲批准來港永久定居；批准的原因為何；
- (b) 目前尚有多少宗退役駐港傲咯兵子女申請來港永久定居的個案正在審批中；及
- (c)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制止此等人士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湧入本港，以免對勞動市場構成壓力？

保安司答：主席，議員質詢中所提到的，是已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身分的尼泊爾裔人。

當現行的《英國國籍法令》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前，駐港傲咯兵所生的子女，根據當時有效的《英國國籍法令》，可獲取“英籍人士，聯合王國及殖民地公民”身分。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當現行的《英國國籍法令》生效時，所有在該日之前憑出生而成為“聯合王國及殖民地公民”的

人，包括駐港傲咯兵所生的子女，都成為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由於凡屬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均有香港居留權，故上述傲咯兵的子女，也有香港居留權。因此，他們有權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基於上述背景，現謹按議員質詢的先後，依次答覆如下：

- (a) 駐港傲咯兵的子女，在過去 12 個月來，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每月數目如下：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211	一九九六年五月	402
十二月	293	六月	262
一九九六年一月	178	七月	347
二月	130	八月	347
三月	260	九月	332
四月	272	十月	398
總數			3 432

註：上述數字內有 680 人曾向英國駐尼泊爾的大使館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因而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他們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因為他們已經證實擁有英國屬土公民身分，因此具備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

- (b) 目前仍在處理的個案有 1 692 宗。

- (c) 對於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當局不能拒絕入境，但會審慎核實所有聲稱具有英國屬土公民身分人士的身分。此外，亦請留意，駐港傲咯兵的子女，如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生，並不會獲得英國屬土公民身分。這是由於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英國國籍法令》訂明，在英國屬土出生的人士，在出生時，其父母任何一方必須在香港定居，才可獲得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身分。駐港傲咯兵並非在香港定居，因此，他們的子女，如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生，將不會獲得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身分。

11.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據悉，當局會在現時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 7 間高等教育院校所提供的 14 500 個全日制學士學位中，分配其中若干學額予香港教育學院，以加強培訓教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把學士學位分配予香港教育學院，對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所提供的學士學位有何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政府現時的政策，是提供共 14 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使 17 至 20 歲年齡組別的人士，其中最少有 18% 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

由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 3 個學年的籌劃工作最近才開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各資助院校和香港教育學院的預定學額，目前尚未作出最後決定。

香港教育學院是否開辦學士學位課程，須視乎香港學術評審局對該學院的課程進行的校外評審結果而定，而香港教育學院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 3 個學年的新課程或現有課程所增加的學額，均會計算在預定的整體學額內。每間院校或院校之間的學額，有部分或須重新分配。教資會將徵詢各院校的意見，並會研究所帶來的影響。

兩個市政局的外地考察

12. 陳偉業議員問：有關兩個市政局議員每年組團往外地考察事宜，政府是否知悉：

- (a) 自一九八六年至今，兩個市政局議員組團出外考察的次數及所花的公帑總額分別為何；
- (b) 在(a)項所述的考察中，有多少次是涉及視察廁所及環境衛生問題；所花的公帑數目為何；及
- (c) 核數署署長有否對兩個市政局使用公帑出外考察的事宜進行衡工量值式核數；若否，政府如何監察兩個市政局在出外考察方面的開

支？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

- (a) 根據區域市政總署和市政總署提供的資料，自一九八六年以來，區域市政局組團往外地考察的次數合共 23 次，市政局則有 58 次。區域市政局在這方面的開支合共 940 萬元，市政局則為 564 萬元，兩局在這方面的開支合計是 1,540 萬元。
- (b) 根據兩個部門提供的資料，區域市政局在 23 次組團往外地考察當中，有 8 次是專為研究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的，其中一次考察的研究課題包括公廁管理；這些考察的總開支約為 330 萬元。另有 3 次考察，除研究環境衛生服務外，還考察其他市政服務，但考察環境衛生服務的開支，無法分開計算。

在市政局 58 次組團往外地考察當中，有 7 次着重考察公眾衛生和環境衛生的事務，開支合共 63 萬元左右。市政局並無特地組團到外地考察公廁。不過，一九九三年的第一屆公廁服務國際專題研討會，以及一九九六年的第三屆研討會，則有 1 位市政局議員應邀以演講嘉賓身分出席；酒店費用和登記費等開支，由主辦國支付，而其他開支，例如機票和保險費、當地交通費、電話費等雜項開支，合計 2 萬元，則由市政局支付。該位市政局議員出席第三屆公廁服務國際專題研討會，機票是自費購買的。市政局議員每年往外地考察，通常都會研究多個範疇的事務，有些考察團的行程包括研究公廁及公眾衛生事務。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個別考察範疇的分項開支。

- (c) 核數署署長並未對兩個市政局的海外考察團進行任何衡工量值研究。兩個市政局在政策和財政上完全自主，因此政府不宜監察兩個市政局的開支。根據《區域市政局條例》（第 385 章）及《市政局條例》（第 101 章），兩個市政局的開支，完全由兩個市政局各自決定。不過，這兩項條例也規定，兩個市政局的帳目必須由核數署署長審核，有關這些帳目的報告書須提交總督以及立法局省覽。此外，兩個市政局的總開支須因應收益來釐訂。兩個市政局的收益主要來自差餉，而差餉收益是按照差餉徵收百分率釐訂，這個百分率須由立法局決議通過。

撥供開設 3 間新醫院的款額

13.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政府是否知悉，撥作開設新界區 3 間新醫院，即大埔那打素醫院、北區醫院及將軍澳醫院的款額總數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關於用作興建這 3 間醫院（包括供應家具和設備）的財政撥款總額，現根據政府向財務委員會所提供的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工程	建設成本和經常費用
大埔那打素醫院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二月十日核准的非經常總開支為 6.8 億元，而預算經常費用為 1.58 億元（以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價格計算）。核准的工程預算其後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修訂為 10.387 億元。

工程	建設成本和經常費用
北區醫院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核准的非經常總開支為 1,690,350,000 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而預算經常費用為 5.6 億元（以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價格計算）。
將軍澳醫院	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核准的非經常總開支為 2,047,290,000 元，而預算經常費用為 5.4 億元（以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價格計算）。

* 付款當日價格是指計及建築期間的預測通脹增幅後的預算工程費用。

個人儲存股票戶口

14.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現時，為何個人投資者不可以在中央結算所開設其本人直接管轄下的儲存股票戶口；及有關當局有否考慮於短期內開設此等儲存股票戶口；及
- (b) 有關當局有否估計上述的情況有否促使個人投資者選擇與有銀行背景的證券商交易，因而影響沒有銀行背景的證券商的業務？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的設計，是一個“批發”結算所。因此，如沒有經過重大修改和加以發展，投資者不能直接參與該系統。不過，透過獨立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該系統的參與者可提名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從香港結算直接收取結單，這些結單顯示他們透過該系統的有關參與者，在該系統所持證券的買賣情況。

讓投資者成為該系統的直接參與者，是香港結算的策略計劃中一個重要發展項目。香港結算在檢討過所涉及的問題後，最近已為投資者直接參與該系統擬訂一個運作模式，並會於短期內進行公眾諮詢。香港結算估計，為使個人投資者可在現有的該系統開設戶口，將需要18個月的籌備時間，包括就該運作模式進行為期4個月的市場諮詢，以進行所需的系統發展、設備安裝和該系統的規則和運作程序的修訂。

- (b) 政府當局和香港結算都沒有任何資料或統計數字，去評估上述情況有否促使個人投資者選擇與有銀行背景的證券商交易。無論如何，投資者是否直接參與該系統，會否導致有銀行背景與無銀行背景的證券商之間的業務增減，都是很難斷定的。這是因為投資者選擇證券經紀時，通常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經紀的收費、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和範圍、報價和落盤服務、與經紀的相熟程度和經紀的信譽。

米埔受保護野生雀鳥遭射殺

15. 梁耀忠議員問：近日有報道稱米埔沼澤區內發生射殺受保護的野生雀鳥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當局何時首先知悉上述事件；估計至今有多少受保護雀鳥遭射殺；及
- (b) 有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上述事件再次發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報道所指的射殺雀鳥事件，是發生在深圳河北岸而非米埔沼澤區。我們在十月十四日收到首宗這類報告，在十月三十一日再收到另一宗。不過，我們並不知道遭射殺雀鳥的數目。
- (b) 我們十分關注報道所指的射殺雀鳥事件。我們在收到首宗報告後，已通過邊境聯絡渠道，向中國當局提出這事。此外，我們也向中方提供了進一步的資料和一些照片，並促請他們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這類事件再次發生。隨後，我們知道深圳當局進行了數次拘捕行動，此後便再沒有關於這類事件的報道。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九廣鐵路離任主席的酬金

16. 單仲偕議員問：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主席即將離任，政府是否知悉：

- (a) 九鐵主席在離任時可獲取的酬金總額為何；及
- (b) 歷屆九鐵的每一位行政總裁／董事局主席在離任時分別所得的酬金總額為何？

運輸司答：主席，九鐵主席兼行政總裁是按合約條件聘任的。合約訂明，他在完成合約後可獲發一筆約滿酬金，以代替退休金；但不會有其他特別報酬。此外，由於現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在約滿後才離任，因此不會出現約滿前離職所引起的賠償問題。

九鐵的上一任主席沒有兼任行政總裁。因此，他除了獲得象徵式的董事袍金外，並沒有獲發任何酬金。他屬下的兩名前任總經理，則按聘用合約所訂條件獲發酬金。他們在九鐵服務約滿後，只獲發合約訂明的約滿酬金，

而沒有退休福利或特別報酬。

德國運港的污染廢料

17. 劉慧卿議員問：據報道，自本年四月起，德國一間塑膠廠將 700 噸受污染廢料存放在 50 個貨櫃內，運來本港傾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部門有否接獲上述廢料運進本港的申請；
- (b) 該 700 噸廢料是否已被傾倒在本港範圍內；若否，有關部門將會如何處理；及
- (c) 有否檢討《廢物處理條例》能否有效杜絕廢物自外地運進本港的問題；及會否考慮修訂該條例，以加強有關部門在此方面的權力？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沒有。上述廢料是在一九九六年四月運抵本港的，當時《廢物處理條例》之下有關入口許可證的規定尚未生效。入口許可證的規定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才開始實施。
- (b) 上述廢料並沒有在本港傾卸，目前仍儲藏在原來的 50 個貨櫃內，並存放在一個貨櫃裝卸場。《管制有害廢物跨境運輸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訂明，倘廢物的付運程序未能完成，其原產國必須將廢物收回。環境保護署現正與有關機構聯絡，以確保該批廢料能盡快運返原地。
- (c) 我們曾檢討《廢物處理條例》，並在一九九五年對該條例作出修訂，規定運進或運出本港處理的有害及受污染廢料，以及運進或運出本港處理的無害及未受污染廢料，均須領取許可證。新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生效。我們會在未來數月監察這些新管制措施的成效，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再制訂一些措施。

公立醫院的職工人數及開支

18. 黃震遐議員問：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職工人數及開支，政府是否知悉：

- (a) 過去 5 年，每年的行政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非醫護人員的數目及職員開支分別為何；及
- (b) 同期間，每年的開支（不包括職員開支）為何；請以行政開支、醫療方面的開支及非醫療方面的開支分項列出？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醫管局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接管所有由當時的醫院事務署管理的公營醫院，因此，在一九九二年以後才有全年數據可供參考。過去 4 年，醫管局每年僱用的行政、醫療和非醫療人員數目及有關費用表列如下：

	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職員人數	費用 (百萬元)	職員人數	費用 (百萬元)	職員人數	費用 (百萬元)	職員人數	費用 (百萬元)
行政／管理人員 #	416	228	530	320	617	410	668	489
醫療人員（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	22 288	7,373	23 122	8,670	24 384	10,220	26 076	12,097
非醫療人員	15 815	1,937	16 992	2,244	18 308	2,626	19 924	3,124
總計	38 519	9,538	40 644	11,233	43 309	13,256	46 668	15,711

因公立醫院在一九九二至九五年間逐步採用新管理架構而開設的職位。

與僱用職員無關的分項開支表列如下：

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	------------------	------------------	------------------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專科物品和藥物	1,051	1,216	1,373	1,560
其他物品（包括雜物 和被服）以及醫院的 維修保養費	1,016	1,177	1,368	1,636
總計	2,066	2,393	2,740	3,196

刪改身分證的申請

19.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 3 年，每年申請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加上“***”標記的個案數目為何；申請刪除該標記的個案數字為何；及

(b) 上述兩類申請的資格、申請程序及辦理時間分別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

(a) 現把申請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加上***標記和刪除該標記的個案數字臚列如下：

年份	補加	刪除
一九九四	1 745	7
一九九五	1 475	4
一九九六 (一月至十月)	1 346	2

(b)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是簽發給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類別的人士，《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已有界定。任何上述人士如果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有資格申領回港證，都有資格在他的身分證上註上***標記。至於持有***標記香港身分證的人士，如他們提出申請，可刪除這個標記。申請時無須具備任何理由。

不過，應注意的是，***標記與持有人在香港的居留權或他的國籍

並無關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亦可擁有***標記的身分證。

***標記是在一九八三年身分證換領計劃時開始使用的。這個標記只表示，持有人已是 18 歲或以上，並有資格申領回港證。回港證是為方便來往中國及／或澳門而簽發的證件。下列人士有資格申領回港證：

- (i) 中國或部分中國血統人士，已有香港居留權或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逗留；及
- (ii) 非中國血統人士，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逗留，但不能取得任何國家護照，亦未持有任何國家或其他地方的旅行證件。

當出入境簡化計劃在一九八七年實施後，持有***標記香港身分證的人士，在來往各地（包括中國和澳門）而經過香港的出入境管制站時，無須出示回港證或其他旅行證件。

兩類申請的程序相同。申請人須親自遞交一份已填妥的申請表，並為製備新的身分證打下拇指紋印和拍照。申請補加或刪除***標記的辦理時間為 15 個工作天。

證券公司倒閉

20. 羅祥國議員問：鑑於最近有證券公司倒閉，政府是否知悉：

- (a) 自本年初至今，有哪幾間證券公司因出現財政困難或其他原因而倒閉；及每間公司所涉及客戶不能取回的資金數目為何；
- (b) 上述公司的經營情況如資本額、管理方式及客戶類別等分別為何；及
- (c) 有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加強監管證券業，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促進證券業的發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自本年初至今，有 3 間經營證券買賣的公司因出現財政困難或類似

原因而停業。由於有關方面可能會對這些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故不宜公布其名稱。估計每間所涉及客戶不能取回的資金數目分別為 4,700 萬元、2,900 萬元和 1,200 萬元。

- (b) 其中一間公司以股東資金經營，資本額為 2,000 萬元，並由 5 名證券商董事管理。其餘兩間則以獨資方式經營，資本額分別為 1,000 萬元和 740 萬。3 間公司均接受現金客戶和按金客戶。
- (c) 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促進最高的商業道德和誠信標準，以及促進證券業的發展，都是政府當局的目標。我們希望透過一個適當的法律、規管和行政架構，來達致這些目標。為此，我們一直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和香港結算保持緊密聯繫。對於具體保障客戶資產方面，政府當局和證監會都認為，由註冊證券交易商的管理層改善內部管制制度，會有助這方面的工作。因此，證監會已編製了一套有關管理、監督和內部管制的指引，並會很快公布這些指引，諮詢公眾意見。

政府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保安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6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監管釋囚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6 年第 446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附表 1 中 —

- (a) 在第 4 項中 —

- (i) 加入 —

“第 61 條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

第 62 條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

第 118E 條 與弱智者作出肛交

第 118F 條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

(ii) 廢除 —

“第 148 條 在公眾地方猥褻暴露身體” ；

(b) 在第 6 項中，加入 —

“第 26 條 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 。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按照議事程序表，通過在我名下提出的議案。

《監管釋囚條例》成立監管釋囚計劃，旨在透過向囚犯提供指引及監管，協助他們於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監管釋囚規例》於附表 1 列明有關該條例適用的刑罰。附表 1 載有某些選定的嚴重罪行的類別，如：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性交罪行及暴力刑事罪行。曾觸犯該等罪行的囚犯通常需要較多指引及監管，才能重新融入社會。有關方面已就該計劃諮詢撲滅罪行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所批註的罪行已包括於該規例的附表 1 內。

不過，內務委員會表示關注到與附表 1 所載某些罪行有關的五項罪行亦應包括在內，而一項於該規例條款下刑罰最高的罪行則應自附表 1 刪除。有鑑於此，我們建議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修訂附表 1。不過，我向各位議員保證，附表 1 所涵蓋的罪行會於稍後按照執行該計劃取得的經驗予以檢討。

主席，本人謹此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1996 年監管釋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視條例》的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電視（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電視條例》的目的，是為在本港提供的自選影像節目服務制定法規。

本條例草案旨在增設一個新的“節目服務牌照”類別，使《電視條例》的各項適用的條文應用於這類牌照。

為達致這個目的，條例草案第 3(1)(a)條將“廣播”的定義引申應用於提供以點對點方式傳送的電視節目服務。為免引起任何在定義上的疑問，附表 1A 列明不會被視為節目服務的項目，例如視像通訊和交易服務。同樣，附表 1C 亦清楚列明不屬於電視節目的項目，例如以文字或數據為主的影像資料、電腦圖表和電子遊戲等。

條例草案第 3(1)(c)條將“節目服務牌照”納入“牌照”的定義，使廣播事務管理局有權向提供節目服務的機構發出業務守則，並確保將目前監管不符資格人士的條文，引申至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條例草案第 10 條容許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播放廣告。我們亦藉此將規管廣告播放的條文，引申至收費電視廣播持牌機構，以便實施政府今年較早時公布，容許收費電視播放廣告的決定。

條例草案容許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收取用戶訂費，但條例草案第 15 及 16

條訂明，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就用戶訂費的收益繳納用戶訂費專利稅。

至於持牌機構相互的擁有權，條例草案第 18 條規定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必須獲得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才可以購入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權益。另外，這項條文亦取消目前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對上行及下行衛星廣播持牌機構作出投資所受到的限制。政府可以根據這項條文，容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投資於 Galaxy，並向該公司簽發上行及下行衛星電視牌照。

當局在今年較早時完成了收費電視檢討，其中一項建議，是將“不合適人士”的定義引申至包括出版本地報章的公司或對其行使控制權的公司。條例草案第 3(1)(b)條將此項決定落實。至於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公布這項政策之前，已對電視廣播持牌機構行使控制權的報章出版商，我們建議可獲豁免。這一點在條例草案第 3(1)(b)條有所訂明。

要完成整個法規，《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和《電訊條例》均需要有相應的修訂。條例草案第 19 條旨在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管理節目服務牌照的事務，並授權電訊管理局指示電訊系統與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進行聯網接駁，並在需要時訂定聯網接駁的條件和條款。

視乎條例草案能否早日獲得通過成為法例，使當局能盡快發出節目服務牌照，香港有可能成為全球率先以商業規模提供自選影像電視服務的地方。若成事的話，不單止有助拓展本港的科技基礎，還可為消費者提供多種不同的選擇，這個前景實在令人振奮。

因此，我籲請議員優先審議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建議本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 年監管釋囚（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監管釋囚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監管釋囚（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賦權予警務人員和部分懲教署人員，使他們能對沒有遵從監管釋囚計劃的監管令所訂條件，並正不合法地不受管束的人士，加以拘捕和羈留。

《監管釋囚條例》的目的在設立一個計劃，使囚犯在獲釋後受到輔導和監管，從而協助他們重投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該項條例預算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根據該條例，若釋囚沒有遵從監管令訂明的條件，監管釋囚委員會可暫緩執行監管令；若已發出監管令，則懲教署署長可下令將該名釋囚召回羈押。不過，該條例並無特別賦權予有關人員逮捕該名釋囚並將他羈押。其他涉及囚犯監管的法例，例如《勞教中心條例》和《戒毒所條例》，都載有此項權力。

《監管釋囚條例》應當且必須訂明上述的拘捕權力。若條例並不賦予有關人員此項權力，監管釋囚計劃便難以有效推行。不過，由於尚未賦予此項權力，故需要透過此條例草案修正有關遺漏。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有關這項修訂條例草案，工聯會 3 位議員只能勉強接受。

這項條例草案是有關給予因工受傷工人的假期問題。按照舊例，因工受傷要 3 日以上才可領取補償，而補償額只是工資的三分之二。過去這條條例一直受到勞工界大力批評，要求政府就這方面作出修訂。原因是因工受傷是工人在工作期間受傷，為何他們要病上 3 天或以上才可取假呢？而在假期期間為何只得三分之二工資呢？因此，我們過去一直對這條條例提出批評。

直至我們進入立法局後，我們準備就這條不合理的條例向立法局提交私人條例草案，但政府卻以我們這條條例草案須耗費公帑為理由，不讓我們提交這私人條例草案。面對這種情況，政府為了要平息局內議員及局外勞工界的意見，急忙將這條例修訂。修訂的結果是，將過去因工受傷要病上 3 天或以上才可領取三分之二工資改為 1 天也可以，但可領取工資只得五分之四。這與我們原來想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內容仍有距離。我們建議因工受傷 1 天已可領取 100%工資，而不是現時的五分之四。

不過，基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各方委員討論這條例草案時，大家都認為可先接受，於是工聯會的 3 位立法局議員只好勉強接受這條例草案。不過，我們仍然希望政府考慮訂定補償為工資的 100%，而不是五分之四。我希望政府盡速進行檢討。

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嘉利大廈的世紀大火災事件令我印象最深刻除了是烈焰沖天的驚人場面外，還有那群意外死者的家屬在極度悲傷之餘，要為辦理後事和爭取賠償等事四出奔走。他們的苦痛和難堪場面，也令我們得到一個教訓，那就是政府除了必須正視防火的重要性外，還應為意外不幸發生後的傷者和死者的家屬提供合理賠償。《僱傭補償條例》正是要對這些因工受傷甚至死亡的工友提供補償，而法定的補償越合理，就越不用工友和家屬四出向僱主追討賠償，在意外發生之後還要疲於奔命。

不過，長久以來，這條《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一直遠不足夠。以本條例草案建議改善工傷病假的工資為例，現行法例規定，在工傷病假期間，工友只能獲取三分之二的正常工資。這條例草案也只建議增加至五分之四。我希望大家想想，一名僱員因工作關係受傷致令他們不能夠工作，絕對不是他們願意發生的事。他們因工受傷後，身心已經極為痛苦，如果還要被扣去部分工資，對工友無疑是一個雙重打擊。我們堅持在工傷病假期間，僱員應該獲得全薪。

當然，更令我們關注的是因工死亡補償的問題。人命何價呢？相信任何死者家屬都會認為，無論給他們多少補償，都抵不上他們痛失的家人的生命。不過，現行法例的補償額無論如何是極不足夠的。例如因工死亡的個案的最高賠償額只是工友的 7 年工資，而永久性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補償，也只得 8 年工資。這是政府必須檢討和改善的。此外，通常因工死亡個案的補償，須待一年半載後才獲得發放，期間死者家屬的生活費可謂毫無保障，因此法例有必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我希望政府主動對《僱員補償條例》作出全面檢討，積極改善對因工受傷和死亡人士所作出的補償額。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這條例草案。對於這條例草案改善了有關的津貼和工傷的日數等，我們覺得這始終是一個進步。當然，我們認為，如果僱員因工受傷，他們應得 100% 的工資津貼。我希望在今天進行修訂後，能在短期內再見到有進一步的改善。

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值得慶幸的是，無論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討論，以至今今天立法局的討論，各政黨對這項修訂基本上並沒有很大分歧。雖然在討論期間，一些工商界背景的議員和勞工界背景的議員對於工傷津貼的百分比仍持不同意見，但總的來說，今天大家都同意，或有些議員勉強接

受五分之四的津貼額。

對於這結果，我認為政府其實是相當幸運的。因為在九四至九五立法局年度結束前，我記得李卓人議員曾提過一條私人條例草案，要求將分娩假期的津貼改為 100%。在那次修訂有了結果後，今次所討論的津貼，也很快地跟當年定下的五分之四津貼掛鉤。

我仍記得在李卓人議員動議這項修訂後，當時的勞工處處長葉澍堃先生立即與各黨各派一同商量，並定下五分之四的津貼額。自那次之後，政府曾承諾會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後，再跟本局各方議員一起進一步商討有關勞工法例的問題。但九五年的選舉舉行至今已過了一年半，政府完全沒有履行承諾，從未與議員一起討論這問題。

今次這條例草案比較直接，分歧不算大，所以討論過程亦比較順暢。但將來會有更多私人條例草案和不同黨派動議的修訂，它們將會有很多不同的分歧。如果我們不進行討論，這些問題很快便會出現。

主席，我們現在面對的這條條例草案是很簡單的。今天這項修訂所影響的款項數目不算多，對工商界和勞工保險支出方面的影響也不算大，所以今天可說是較易達到一個共識，這條例草案可以很易通過。可是，我預見將來很多私人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所影響的款項數目會與今次不同。如果我們不及早一起商討問題，我預見教育統籌科早晚會遇到大難題。

今次這條例草案算是商討得很快，勞工顧問委員會內的爭議也不大，比較容易得到共識。不過，將來有很多事可以沒有共識，如果我們還不進行商討，問題就會出現。屆時可能會在本局爭拗，甚至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中談不攏，令有關條例草案不能提交本局，以致議員須提出私人條例草案。

對於這條例草案，無論是勞方背景或資方背景的議員都會認為爭議不大，會在有共識的情況下，同意五分之四的津貼。如果教育統籌科不做好協調，每次都只告訴我們，政府今年已經準備了很多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改善，請議員不要提出私人條例草案，我代表民主黨向教育統籌司表明，我們是不會接受這答案的。

今天這條例草案的通過，我覺得政府很幸運，順風順水。在今天這樣順利的情況下，我希望政府把握時間，去做好它應做的協調工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首先多謝各位議員支持《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剛才我細心聽過陳議員、劉議員和何議員的發言後，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會有既定的機制，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經常檢討僱員的福利。同時，我也可以在此保證，政府非常樂意跟立法局各位議員討論所有有關勞工的問題。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4、6、7 及 8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5 及 9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中、英文版本第 5 條，以及英文版本第 9(c)(i)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所載。

第一項修正是將條例草案第 5 條“不少於 3 天”，更改為“超過 3 天”。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現行的規定，如果僱員在意外中受傷，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 天但不超過 7 天，僱主可與受傷的僱員，就他在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可獲得的補償，直接訂立協議。但這項規定並不包括暫時喪失工作能力 3 天或以下的僱員，所以需要作出修正。

第二項修正涉及條例草案第 9(c)(i)條英文版的條文，純屬技術性的修正，旨在使條例草案的中英文版行文統一。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5 條

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少於”而代以“超過”。

條例草案第 9 條

條例草案第 9(c)(i)條修訂如下：

(a) 刪去““subsection””而代以““subsection (1C)””。

(b) 刪去““section 15””而代以““section 15(1C)””。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5 及 9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6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財經事務司報告謂：

《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1996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着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九七後新香港民生政策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由於行政長官並非透過普選產生，候選人不必回應普羅市民對民生的訴求，亦未能制訂全面的九七後新香港民生政策，對此本局深表遺憾。”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之前幾次議案辯論已討論過特區行政長官選舉怎樣不民主了，我不想再在這裏重複談論這個問題。今天我想說的，就是在這種小圈子選舉之下會產生一些甚麼的民生政策。

在現代的政治理論中，“選舉”是一種最大的“政治投入”。候選人要得到市民的支持，必先要仔細研究市民有甚麼需要，從而訂立切中時弊的政綱，博得選民的支持；而普羅市民的需要，亦會透過選舉機制，變成了政府具體的施政方針，這就是現代民主政制的精髓。

沒有了這種民主選舉機制，政府單憑官員的意願而施政，必然會訂出脫離社會現實的政策，未能照顧市民的需要。浪費人力物力不在話下，嚴重者，更可能因而加深社會矛盾，製造更多社會問題。

今次所謂“世紀造馬”的“特區行政長官”，完全是由一個小圈子選出，而這個小圈子裏面，卻又全是工商界的天下，400 名推選委員之中，“工商、金融”及“專業”兩個界別合共 200 人，當然全部都是大商家、大財團的代表；那些所謂“勞工、基層及宗教界”，100 人之中又有 35 個商人、11 個中華廠商會成員、只有 23 個全部來自左派工會的“工會工作者”。

我們再看看那些特區首長候選人，就更是名副其實的有錢人：楊鐵樑曾經是位高權重的大法官，原來楊先生從未乘搭過地鐵；吳光正是龐大商業集團的董事，所以大條道理不知米價；而董建華更是大航運集團的大老闆，自然無機會行過窮街窄巷。

固然，有錢人也可以做行政長官，不認識基層問題也可以慢慢學習，但最大的問題是現時的所謂“選舉”，使他們根本不必回應普羅市民的需要；所謂“選舉制度”，就是指有錢人加小圈子加中方壓力，只要候選人取信於中方，“搞掂”推委，已可以登上行政長官的寶座。香港社會現正面對甚麼問題、市民有甚麼需要，根本不在行政長官候選人考慮之列，即使候選人的建議違背市民的意願亦不會令他落選。

就正如推委會舉行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會議前，有多個民間組織都對候選人支持程度進行民意調查，但很可惜，候選人需要爭取的並不是這些接受訪問的市民，而是那些在小圈子內的“真正選民”。大家試回想 3 位候選人所取得的提名票數，再比對之前各項民意調查，就可以理解到期望候選人會依循民意，只會是一種虛幻的空想，自欺欺人。

全港市民的民生訴求，就憑那一小撮 400 人的推委可以充分反映出來嗎？答案絕對是個“不”字。再加上 400 人中根本絕少有基層代表，難怪 3 位候選人的民生政策如此不濟！

現時 3 位候選人的政綱，正好充分表現了候選人在這方面的局限。當然，他們的政綱中也有一些提及民生的部分，但只是“造樣咁做”，而且造得很失敗，明眼人一看便知道這些只是點綴，使他們看來好像關心民生事務而已。

各人的政綱都表示會照顧低下階層人士，但實際怎樣照顧呢？在一連串的採訪活動中，董建華承諾會改善老人福利，巡區時又表示“一定要做啲嘢”；楊鐵樑採訪籠屋，對記者說“冇想過咁慘”；吳光正說：“貧窮無屋住好辛苦，所以要在居屋方面入手”。這些全部都是我們這個多月來，3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有的政綱、巡區的剪報。我們民主黨收集起來作一個整體

分析。但他們具體承諾了甚麼呢？他們哪個會說：“如果我當選，我要增加老人綜援至某一個水平”嗎？

我們再深入看看他們的政綱。董建華的政綱洋洋六千多字，只有 110 字談及社會福利，而且都只是一些空洞的原則，諸如“檢討現時福利政策”、“加強對貧困單身高齡人士的照顧”、“改善公立醫院服務的質和量”等。吳光正的政綱也好不了多少，同樣只是說甚麼是要改善要檢討，提供“少有所託、老有所養”的安全網，至於具體是些甚麼，你跟我都不知道！

而楊鐵樑的政綱，較諸前兩位是詳細一些，但問題是他將所有東西都寫了進去，在“完善社會服務”一段是這樣寫的：

“提供多元化的護老設施，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照顧老人，對殘障人士提供教育訓練，就業保障，社區復康計劃，同時將精神障礙者納入殘障福利照顧的範圍；提供完善的託兒服務及家居支持”

看了這一段，我真感到啼笑皆非。楊先生似乎以為列出各種各類的社會服務，再全部加上“改善”兩個字，就可以做出一份政綱！我會將此類政綱改名為“佛跳牆”政綱，即是將各樣東西放在一個煲一起“滾”，我覺得認真“搞笑”！

三位候選人完全沒有提及的是：如何照顧老人？如何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如何改善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民主黨具體建議要將老人綜援金增加至 2,700 元，以改善老人生活；反對逐項醫療收費，以協助長期病患者；反對輸入外地勞工，以改善本地工人就業情況；推行中央公積金及老人金，以改善退休人士的生活。

民主黨之所以提出這些建議，是因為我們多年來跟進民生問題，與市民及社區團體廣泛接觸合作，清楚掌握現時社會主要在討論些甚麼，普羅市民的民生訴求是甚麼；但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都是經選舉產生，（這個選舉是由廣大市民參與投票，而不只是 400 人投票），我們需要向選民負責，要講出大家心中的說話，否則，下次就沒有人選我們了。

即使是民主黨的“民間特區首長提名”，雖然不是正式選舉，也要將我們這些建議和立場清楚告知市民。

我在此提出挑戰：吳光正說要改善老人生活，請他承諾當選後會將老人綜援增加至 2,700 元；董建華說要改善房屋，請他訂出將所有籠屋居民遷入公屋的時間表；楊鐵樑說要增加就業機會，就請他承諾當選後停止輸入外地勞工。

我提出的問題，不是在於“商人治港”，也不是因為候選人對民生問題認識不深，基本問題是候選人根本不必面對廣大市民，自然不必對具敏感性質的問題表態，所以提出一些不着邊際的政策原則，說一些不會惹起爭議的東西，例如：教育、家庭等。

面對一九九七這個香港新紀元，其實我們本可以利用這個機會擺脫殖民地政府那種短視、割裂的政策制訂方法，重新思考香港社會的未來路向。這本需要有魄力的人站出來締造新香港的社會政策，但在我們面前的 3 位候選人，就連以往港英政府的水平也遠及不上，我們如何期望由他們來創造新香港呢？

當然，這樣子的選舉制度，對這些人抱以過高的要求和期望，是不切實際的。但這 3 位候選人既然要當行政長官，卻沒有行政長官應有的氣魄；天天站出來推銷自己，但面對真正問題時卻又閃閃縮縮，實在令人覺得太過分。對此，本人對 3 位候選人感到非常失望。

稍後，作為各項社會民生政策發言人的其他民主黨議員，將會分別就福利、勞工和房屋等政策發言，他們會更深入剖析現時 3 位候選人在民生政策上的流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李華明議員今天的議案，不但邏輯上出現嚴重謬誤，並且與事實完全不符，實在不值得大家支持。

首先，議案第一部分說，由於行政長官並非透過普選產生，候選人不必回應普羅市民對民生的訴求。這個假設，不知論據何在。香港一向由總督主政，而總督從來不是由普選產生，但平心而論，歷任總督都必須回應普羅市民對民生的訴求。雖然他們在這方面的成就未必能盡如人意，但回想在香港很特殊的發展和社會渴求下，歷屆總督帶領的政府也有努力回應，亦有一定的成績。事實上，任何主政的人都不能忽視人民對各方面的訴求。試想如果生活條件長期下降或不獲改善，政府又怎能在天怒人怨，民憤不斷上漲的環境中治理一個地方？

從另一個角度去看這問題，在一些西方民主國家，行政長官也不一定由

普選產生，英國就正是一個例子。首相馬卓安是保守黨的黨魁，而他是乘着保守黨贏得國會多數議席而坐上首相寶座，並非由普選產生。那麼他又是否不必回應普羅市民對民生的訴求呢？所以我說原議案的邏輯上有不妥之處。

主席，一點不可不提的事實是，在特區首長的選舉過程中，有人因為不獲民意支持而不敢落實前些時表達過的參選意願，更有想參選人士因民望顯示不被接受而未能出綫成為候選人，所以我認為如果說普羅市民對特區首長的競選沒有影響是錯誤的。

至於議案的第二個論點，即“亦未能制訂全面的九七後新香港民生政策”，充分顯示了李議員沒看過這3位候選人的政綱，或注意他們3位在近期的公開活動和發表的言論；更沒有看他們3位今早向推委會發表的治港藍圖及理念，（據我所知，今早的會議由電視台現場直播，所以市民都可以看到。）因為如果他有心注意的話，就絕對不會作出議案中的批評。事實上，3位不單止制訂了九七後的民生政策，其中連如何去鞏固香港的經濟以改善我們最關心的房屋、教育和老人福利等問題，也有很清晰的勾劃。如果候選人無心聽取這些意見，就無須探訪這麼多團體，包括民主黨在內。我希望他們在發表意見時，能反映他們透過這些探訪所得知的種種問題。我敬請李華明議員以事論事，以積極的態度去評論3位候選人的政綱，以協助他們能更了解問題，以求策劃更完善的對策。

主席，以上是我對議案的看法和反對的原因。雖然剛才李華明議員說不想再提本局前些時進行的辯論的種種要點，但其實今天的議案跟其他辯論一樣，有更重大的含意，就是對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表示遺憾，亦即是說對《基本法》中所詳列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加以否定。奇怪的是，當民主黨的中堅分子當年在民主黨未成立之前，參與《基本法》草擬工作時，在這方面從未要求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何解近月紛紛“出橋”、又要舉辦民間特區首長選舉、又突然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又要動議今天的議案呢？無他，就是要不斷希望為特區首長選舉冠以負面的形象。這種做法，究竟是帶領香港人積極面對將來，抑或是用種種的謬論、假設和手段去倡議反對特區首長的選舉；對最終產生的特區首長表示不信任，藉以描繪一個灰暗無望的未來？

主席，自由黨反對議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綜觀3位特區首長候選人的政綱，大多側重政治問題及經濟問題。3位候選人的政綱只有小篇幅提及民生問題的分析及其解決

方法。其中討論民生問題的部分，很多時只提到一些空泛、人人都懂說、人人都支持的大原則。就着民生政策，我只看到楊鐵樑先生提出具體民生政策，但卻並不全面，而且缺乏政策的大致內容。故此，要了解他們對民生施政的具體策略，我覺得是不足夠的，本人對此深表遺憾。本人促請各特區首長候選人就以下 10 方面制訂全面、具體和可行的民生政策：(1)加強對貧窮人士的支援；(2)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3)改善退休保障；(4)增加綜援金；(5)增建公營房屋；(6)改善失業問題及勞工福利；(7)制訂有效打擊高通脹政策；(8)改善醫療質素及加強保障病人權益；(9)增加教育經費，及(10)改善交通運輸。

本人曾經就以上建議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但卻被主席以重複李卓人議員就本人在十月九日動議的貧富懸殊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為理由拒絕，而只容許我提出 10 項中的 3 項。我對這種做法表示強烈不滿。雖然兩者所涉及的都是類似的民生政策，但是大家所針對的主題卻不同。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暫時坐下。你是否希望本席作出裁決？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不滿意你的裁決，我認為你已經作出裁決，而我對你之裁決感到不滿。

主席：暫停會議 10 分鐘。

下午 4 時 55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20 分

恢復舉行會議。

主席：馮檢基議員於十一月二十日呈交預告，擬就李華明議員今天提出之議案提出修正。本席經考慮後裁決，馮議員擬議提出之修正案，部分重複本局於本年十月九日就馮議員本人提出之香港貧富懸殊問題之議案及李卓人議員之修正案，因此不合乎《會議常規》第 23A 條：“不得就已作的決定再行動議

議案”之規定。本席亦指示馮議員作出適當修改，以令其合乎規程。惟馮議員在未有要求本席重新考慮裁決之情況下，自行決定撤銷預告，而於現時在本會議席上表示不滿意裁決，並謂本席不批准其預告，實與事實不符。根據厄斯金·梅（Erskine MAY）第 21 版第 180—181 頁：“論及議長之人格或行動是違反議員之特權，是可受處分的。議長之行動亦不得在辯論中其他形式之程序順帶被評及，除非這些批評是以議案之形式提出。”為清楚起見，本席現以英文讀出：“Reflections upon the character or actions of the Speaker may be punished as breaches of privilege. His action cannot be criticized incidentally in debate or upon any form of proceedings except a substantive motion.”現請馮議員就議題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可否說說我這一方面的事實呢？

主席：甚麼事實？

馮檢基議員：當日我收到主席之裁決，即主席說 10 項的民生建議只可保留 3 項，因為有 7 項與我曾經提出的貧富懸殊議案相同，因而不獲批准。我認為 10 項建議減去 7 項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沒有提出修正。

主席：馮議員，你可以列出哪些項目是本席裁決了不可以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中提出，這樣便已經足夠了，無須說不滿意本席之裁決。

馮檢基議員：如果主席不喜歡別人說不滿意的話，我收回我的說話。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23A 條，該等建議不得在議案中或修正案中提出；而根據第 31 條，要求本局重新考慮已作的決定也是違反《常規》的。通常在辯論發言時，本席所採用之尺度比較寬鬆。所以，剛才李華明議員在發言時論及某些部分，亦予以容忍。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繼續就有關候選人的政綱發言。

以下，本人就特區首長候選人政綱的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支援貧窮人士及房屋政策作評論。

近日不斷有團體和學者發表研究報告，指出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而本局亦在十月九日通過了本人動議的議案，促請政府正視這個問題。民協又利用與特區首長參選人會面的機會，向其提出貧富懸殊這個受到香港社會廣泛關注的問題，並提交了民協對脫貧減貧的政策建議。各參選人，現在是候選人，都表示會研究研究，但使民協失望的是，綜觀各候選人的政綱，對貧富懸殊的關注都非常不足。只有吳光正回應各界關注問題中提到貧富懸殊，而其他候選人卻迴避了這個社會狀況的解決方法，除了表示一下關注以外，實際上沒有提出任何新的具建設性的建議。民協再一次促請各候選人，必須認真關注貧富懸殊問題，並須提出可行的有效政策，改善本港的貧富懸殊情況。

至於觸及香港貧窮的問題，就更顯得他們對此缺乏了解。3 位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曾分別探訪和接觸低下階層市民，如籠屋居民，均不約而同地表示香港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是他們完全意想不到的。

導致他們對貧窮問題關注不足，我估計其原因是他們 3 人以往從事商業和專業的活動，根本不需要了解基層市民的生活狀況。本人期望 3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接觸各個社會團體時，能更清楚了解香港貧窮的現況，為有需要的社群制訂具體的脫貧政策，如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制訂社區規劃政策、為居民提供適當的社區服務等。以上都是針對基層市民的生活現況和具體的解決方案。

在房屋方面，如果以聯合國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意見作準繩，那麼現時香港最少有接近 27 萬人的居住環境屬於不可接受的一類，當中包括籠屋居民、露宿者、籠民和寮屋居民。要徹底有效地解決他們的居住問題，除公營房屋外，似乎別無其他選擇。最近，政府不斷向傳媒透露，考慮公屋分配是以需要者為優先的政策，但如果政府的大前提不是繼續增加出租公屋的供應量的話，只會是赤貧的人士才可以入住公屋，相對貧窮的家庭只能被迫在私人市場上找尋居所。因此，未來的特區政府應以出租公屋為主導，以便對症下藥。

對於 3 位特區首長候選人政綱的房屋部分，我想首先品評楊鐵樑先生及董建華先生。看過他們的參選政綱，他們只得寥寥數句便交代過去。相較之下，只有吳光正先生的政綱較為詳細，但對於房屋政策亦未有細緻分析，而且沒有清楚說明他認為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應以何者為重。因此，我覺得他們在房屋問題上沒有清楚交代如何處理。

對於李華明議員的議案，雖然民協同意李華明議員議案中所說，行政長官候選人未能制訂全面的九七後新香港民生政策，惟現在尚在候選人競選和

諮詢期間，民協認為不應只向候選人提出不滿及遺憾，還應提出積極及進取的建議，故民協 4 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作棄權表決。稍後羅祥國議員會就通脹和教育等問題發言，莫應帆議員會就退休保障、綜援計劃、醫療和勞工等問題發言。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可以預見，九七後本港的民生政策將會逐步倒退，政府將會更漠視基層市民的權益。我並不是“無的放矢”，因為“商人治港”的局面已經形成——我不是預測誰會成為特區首長，而是，從中方欽點籌委以及推委的組成來看，工商界亦佔了非常重要的位置，包括籌委港方委員超過三分之一是工商界人士，推委會 400 人中更有一半是商人，而推委會內所謂“4 個界別”中，“基層勞工界”內亦居然有 40% 的人有商界背景。因此，可以清楚看到，無論誰人是特區首長、誰人當臨時立法會議員，九七後的特區政府政策以及立法都只會以商界利益為前提，而以犧牲普羅市民利益為手段！

“商人治港”的核心問題不單止表現於由工商界人士主導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更重要的內涵是日後政府的政策將會更傾向維護、強化和加重商界的利益；結果，改善民生的措施不單止會被遏抑，甚至近十多年來的“點滴改善”都有可能被“還原”！不過，我一定要提出警告，如果普羅市民的民生出現任何倒退，社會危機早晚會爆發的！

獨立工會爭取“打工仔”權益的立場並不會退縮，九七後，我們仍然會透過團結建制外的力量，爭取勞工及基層市民的合理權益，並且對任何不利基層市民的“倒行逆施”政策抗爭到底！

主席，其實以上我講的有關普羅市民的心聲不應該向你發表，而是應該向特區首長候選人講出；不過，正因為特區首長不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因此，他們只需要面對中方、面對 400 名推委，而完全不需要理會這個由 100 萬名選民選出來的立法局的意見。

我們不時都聽到有人說“寧要飯票，不要選票”。不過，過去近 10 年的香港民主政制發展令我們清楚看到，假如基層市民手上沒有“選票”，大家的“飯票”亦不保！同樣，九七後要捍衛“打工仔”的“飯票”，我們同樣要爭取自己手上要有“選票”，以一人一票選出特區首長及立法機關。民主政制雖然不能夠保證必然選出最好的人，但卻能夠令損害市民權益的人下台；只有“選票”，才能夠長遠保障我們的“飯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最近我們看到 3 名特區首長候選人馬不停蹄，一時走訪籠屋，一時對老人家噓寒問暖，甚至有人“處女下海”，試試乘搭電車、地鐵的滋味。一間電視台更形容董建華落區視察為“微服出巡”，總之假戲真做，營造出一個體察民情的景象。

但事實又如何呢？民生政策其實不是請客吃飯，不是簡單問問米價，不是看看茅廁有沒有沖水系統，這樣做一場政治表演。其實對於香港的所得資源分配出現長期不公平現象，我們應該問怎麼辦？對於無依老人生活問題日趨嚴重，怎麼辦？對於商家唯利是圖，搬廠走人，遏抑工資，怎麼辦？對於香港逐步走向“曼克頓化”，造成勞工市場兩極分化，怎麼辦？對於大地產商壟斷樓市、抬高樓價、令大部分市民無力承擔，怎麼辦？

遺憾的是，各特區首長候選人除了提供一些口號式的所謂政綱之外，普羅市民根本看不到他們有任何具體承諾和對策，去解決以上一切基層市民極為關心的民生問題。

李華明議員指出，由於特區首長並非透過普選產生，所以候選人無須回應市民對民生的訴求，這固然是問題的核心。但我認為另一個更須關注的問題，是在中國政府的統戰策略下，造成未來特區政府班底，全由資產階級壟斷。

在八十年代初，當香港前途問題浮現後，對回歸最沒有信心的，可說是首推各大小資本家。中國政府企圖維持香港繁榮的外衣，所以不斷向各大小資本家派發政治免費午餐，保障他們的政治和經濟可以享有特權。從當時草委會的組成，以及《基本法》的整個制定過程和條文內容，我們可見全面的圖畫。

及後，中國政府繼續倒行逆施，在六四屠城後，京官不斷地危言聳聽，令香港市民信心危機不斷加劇。中國政府同樣地為保持香港表面的繁榮，進一步鞏固資產階級的政治特權，收窄香港民主發展的空間，喝指香港社會福利政策“開倒車”。作為中國政府欽點的候選人，以及代表資本家的代理人，各特區首長候選人惟有緊隨中國政府的步伐，跟着資本家的步伐大跳探戈，這情況是意料中事，不足為奇。總而言之，特區首長候選人忽視民生問題，既不是民主的產物，亦不是中國政治下我們可理解得到的可以違反事實的一個現象。其實商人治港，資產階級壟斷，是必然的事實。

如果中國政府仍然認為自己是馬克思主義的信徒，是追隨這個意念的話，應該同意資本主義得以繼續生存，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資本家不能直接介入政府事務。此舉令資本主義國家的運作失去相對的自主性，在

這情況下所制訂的政策，必然會加劇工人階級和資本階級之間的矛盾。不過，從目前推委會的組成，以及未來臨時立法會和行政會議的成分來看，都會由資本家壟斷。未來特區政府制訂民生政策時，必然受到資本家的直接控制，令政府失去自主性。在這情況下，必然會加劇本港的階級矛盾，埋下社會不穩的計時炸彈。

要解決上述問題，最好的做法當然是行政首長和立法會議員全部由普選產生。不過，從種種跡象顯示，中國政府有意將他們在國內實施的一套原始資本主義剝削制度移植到香港。要改變這個格局，只有靠廣大市民繼續爭取本身的政治、社會和經濟權利，鏗而不捨地爭取民主，反對商人治港、反對資產階級壟斷，香港的前途才有希望，民生的問題才可得到解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看過幾位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後，如要清楚理解他們治港的政策，其實並不容易，因為他們的政綱非常簡單，只是零碎地勾劃出他們對個別政策的看法。當然，管治一個地方的首長不一定需要有管治哲學，或治港藍圖，但如果是過於空泛的話，就會在日後他治理特區時，我們不能對證他能否執行他的承諾。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不可能逐一評述 3 位候選人的政綱，所以我會集中討論董建華先生的政綱。

一直以來，很多人都說商人治港會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如果商人是透過公平選舉，在普選中得到市民的信任而參與政府事務，這絕不為奇。但很可惜，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現時選舉行政長官的方式並不是由普選產生，所以他是否得到普羅市民的接受，仍是未知之數。多項調查顯示，很多香港市民對商人治港和金權政治仍有很多憂慮。

當我們提及金權政治時，不單止是指選舉中以金錢買票，以及行政會議內充滿了商界的人；其實金權政治也指在整個決策和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行政長官如何將他一己或他所了解的利益，反映或顯示在政府的社會政策上。當他的看法或他所了解的社會利益，等同於保障工商界為主的利益時，這就是間接將金權政治反映在社會政策上。

除此之外，一名不是由普選產生，沒有接受選舉洗禮的人上任後，他在工作方面的利益關係也不大清楚。最大的問題是，對於執行政府各種決策的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和委任，行政首長擁有很大控制權。市民有所懷疑，也是由於候選人沒有透過選舉產生，沒有經過信任的投票。

金權政治第三項令人擔心的問題是政治利益的交換。由於選民數目那麼少，可以透過一些明顯或暗示方式的政治利益交換，以達到影響選舉結果的目的。反過來說，曾經給予利益的集團可能會尋求各種委員會內政治位置的保證。這樣社會的公眾利益會在這種利益交換之中被侵蝕和磨損。

我今天聽過董建華先生在推委會的答問時間內講述他的治港哲學後，可以用 8 個字來形容：“經濟為主，民生為次”。當他談及老人福利、貧富懸殊和房屋問題時，他第一個反應是他很關注這些問題，他會盡力而為，但這一定要建基於整體社會的經濟持續發展和良好經濟活力，而且更不可以有免費午餐，或無限制的福利安排。其實現在這也不是一個問題。如果董先生了解香港的經濟情況，以我們的儲備，我們現時提供給一般市民的福利，以及其他社會服務，都較具同等經濟發展的地區或國家為低。當我們說老人的生活沒有尊嚴，是一種恥辱時，意思不是說他們每天要飲茶、食魚翅，而是他們連一般人的生活也不能維持。因此，當候選人發表這番說話時，我只感覺到他們每一個人都說關心老人、每一個人都說關心福利、每一個人都說關心公屋，但全是口惠而實不至的空話而已。

主席，在整個過程中，我發覺他們對房屋政策的關注點甚少。當然，他們也提出了一些他們認為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不過，在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上，例如增加土地供應；多些市民可以擁有他們負擔得起的居所，以及多些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市民能夠入住租住單位，如何能協調與發展商利益之間的矛盾呢？在穩定樓價的同時，如何令發展商覺得在香港投資樓市可以有更好的回報呢？他們其實完全沒有處理這些問題的。

主席，最後，我想提出一個特別的問題。今天在答問大會上，董先生對民主黨作出批評，說我們“逢中必反”。由董先生參選至今，我一直都很留意對他的報道和他的說話，我很清楚看到一點，那就是我從來沒有看到董先生持有與中國政府政策不同的意見。董先生說我們“逢中必反”，我說董先生是“逢中必好”、“逢中必擦”的人。如果我們有一個這樣的首長，並不能站在香港市民的權益一邊來說話，而那些說話雖然是中方或商家都未必喜歡聽的，那麼我們的首長是維護哪些人的利益呢？是否維護中方的利益？是否維護香港大資本家的利益呢？

謝謝主席。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今天我們必須搞清楚，民生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本局議員，無論是代表哪一個選舉組別的，均應對此關注。

民生的問題並非某一個政黨的專利，而是與我們息息相關，亦與每一個香港人息息相關的問題。無論身為僱員或僱主、就業的或失業的、貧或富、老或幼、健康的或患病的，各行各業的人，都不能脫離民生的問題。

在過去數月，各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已就多個重要的問題，包括民生的問題，表明他們的意見和立場。誠然，他們只是略說大概，避免談論細節，這方面與本局不少議員的競選宣言頗為相似。但在這階段我們其實可以要求甚麼呢？

李華明議員顯然希望見到一個內容詳盡的“全面性民生政策”，他或許也希望見到有關經濟、交通、電訊、治安、環境以及許多其他重要問題的全面政策。他為甚麼不同時提及這些呢？這些問題或許不會這樣引人注目，不過對香港也是關係重大的。

不過，我不會浪費時間猜測本議案背後的動機，我索性反對好了。這並非因為我認為民生問題不重要，剛剛相反，正如我開始時所說，這些問題至為重要。

我反對議案是因為若要行政長官候選人在現階段制訂有關民生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全面政策，是既不公平又不切實際的事。

我們要知道的，是候選人的為人怎樣，他們的政見如何。我們是否願意見到他們在未獲選而又從未與政府當局合作過之前，且還未完成現時的全面公眾諮詢之前，已先就重大的政策下了定論？我相信不會吧。

在我看來，本議案很明顯是本末倒置。候任行政長官一經委任，便要有充分時間去組成工作班子，並與他們共同策劃未來特區政府各個範疇的全面政策。

與其批評尚未上任的人，我們如果關心某些事項，不如現時就向行政長官候選人提交詳細的意見，或在下月中候任行政長官被委任時向他提意見，這種做法是否較有建設性呢？這當然比現時的辯論更為實際。

李華明議員在本議案中指出，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他說得對。但《基本法》規定逐漸擴大推選特區行政長官的選民範圍，以最後由普選產生為最終目的。

李議員因此便簡單地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必回應普羅市民對民生的訴求”，這點我不能苟同。這種說法大概也可以用來形容香港以往所有的總督，他們沒有一個是由普選產生的，但歷年來他們中不少在改善港人的生活

水準和質素方面均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我們為甚麼會以為一個從自己香港人中選出來的會比別人更不關心香港市民的訴求呢？如果我們真的認為是這樣的話，便是侮辱了那些為服務市民而作出極大個人犧牲的行政長官候選人。

我相信 3 位候選人中無論哪一位獲選，都會竭誠為香港及港人服務。從近日報章上大量的報道所知，3 位候選人已悉心聆聽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意見，而我相信最後選出那一位將來亦會繼續這樣做。

還有兩個星期我們便會確實知道候任行政長官一職誰屬。我促請本局及廣大香港市民在未來數月內，全力支持候任行政長官及其工作班子，以維持本港的成就、繁榮和穩定。

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都會同意，這是保障及改善民生較務實和有效的方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本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上兩個星期當我們辯論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時，我已經指出了類似議案的邏輯謬誤，但不知為甚麼有些議員還是要一而再地提出這些問題。

對於今天的議案，我認為最主要的問題在於：行政長官雖然並非由全民直選產生，但這並不代表候選人不必回應普羅市民對民生的訴求。我無意在這裏為任何一位候選人作出護航，或重複他們的民生政策，但我希望提出這樣的指控的議員，先睜開眼睛，仔細讀一下 3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再說。

再者，民主黨的同事寧願閉門造車，自動放棄加入推選委員會的機會，今天自然沒有機會直接聽到 3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介紹他們的政綱。不過，如果他們是有意要參與這事務的話，他們大可收看電視台的直接轉播。

自從上月多位行政長官參選人公布他們的參選意向後，已相繼陸續公開他們草擬的政綱，以及他們治港的藍圖。事實上，3 位行政長官的候選人今早分別向推選委員會介紹他們的政綱時，都不約而同地用了相當長的時間就民生問題作出闡釋，並提出了對房屋、教育、福利、老人的事務及經濟發展等民生政策的見解，同時亦有着重如何進一步鞏固香港的經濟，提供更佳的就業環境。由此可見，並不是要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才會重視民生的事

務。相反，有不少由普選產生的議員，他們所關注的，就只是個人的政治前途，將普羅市民的生活置諸不顧。

李華明議員在演辭中說某位候選人只用了 110 字談論社會福利，以為這樣便可以否定候選人在民生事務上的關注。我認為這是一個嚴重的謬誤。我相信李華明議員也不會同意社會福利就等同於民生事務。

從民主黨近期的行動和言論看來，我並不覺得民主黨的同事重視民生問題，因為如果這些同事認為九七後的民生政策是如此重要，在他們有機會和兩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會面時，就應該把握機會提出一些普羅大眾的訴求，向他們提出質詢或作出一些建設性的建議。

可惜，我們從報章的報道得知，民主黨的議員在會見董建華時提出了 12 項問題，其中只有 3 項問題涉及民生，其餘的問題不但與普羅市民的民生訴求無關，相反，他們所關心的，只是一己的私利。因此，對着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只關心自己的政治前途，包括支聯會主席司徒華會否被綁架返大陸？中國法律將如何處理司徒華？會否以行政命令解散支聯會？支聯會對香港的民主人權發展是否有正面作用？如何處理九七後中國異見人士逃亡到港？九七後能否在香港舉行六四集會？在 12 項問題中，與他們自己前途直接相關，而與民生無關的問題，竟然佔了 7 至 8 項，這又如何稱得上是關注民生呢？在會晤行政長官候選人時不重視民生事務，而在本局內卻提出質疑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生政策，我想問這又是甚麼政治道德呢？

我對這些議員可說是非常失望。我只希望他們在這兩天多看電視直播，多了解候選人的政綱，少一點閉門造車；少一點提出一些“無厘頭”的指控；少一點坐井觀天。不要以他們“逢中必反”的心態，看待香港的回歸；利用抗爭的手段處理過渡時期的所有事務，刻意製造事端，肆意無理攻擊行政長官候選人，肆意攻擊推選委員會，以為這樣就可以抹黑整個行政長官的推選工作。

主席，我曾多次說過，只有在香港九七回歸祖國後，香港才會出現真正民主。我們今天舉行的推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又一次給我們同樣的感覺。香港被英國殖民統治了 150 年，每當委派總督，香港政府從未徵詢過港人的意見，更不會將候選人的政綱羅列給我們知道。

中國政府承諾在香港回歸後，不派京官治港，確立了香港的民主進程，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具備有利的條件。我認為香港市民應加以稱頌。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還有兩星期便要投票選出，我建議所

有關心香港事務，願意在九七後繼續留港建港，為香港長遠利益而奮鬥的人士，重新調整他們那僵化死硬的錯誤立場，回到合理、合作的局面，為二十一世紀的新香港共同努力。

本人謹此陳辭。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自八十年代初期以來，中方一直以“商人治港”為其九七後治港的主導思想，其背景因素有三：

第一，香港商人於一九七八年開始積極投資中國內地，中共官員在感情上及實質上覺得香港商人較為愛國，再加上很多機會在把盞言歡的場合，聽到歌功頌德的溢美之詞，“香港商人愛國”的印象，就“深入官心”（而非“深入民心”），利用香港所謂最愛國的一群人去治理香港，當然是順理成章的。

第二，香港商界為了自身的利益，不約而同地強調“香港靠經濟，經濟靠商人”為主調的理論。由於其他階層人士直接進言的機會甚少，所以並沒有出現“百花齊放，百鳥齊鳴”的局面，因此，中方從諮委、草委，以至預委、籌委、推委均出現商人佔多數的現象。有工聯會的人士也曾為此而憤憤不平。

第三，工商界人士是識時務的俊傑，明知中方不喜歡民主，就閉口不談大多數人對民主的要求。當權者既不喜歡聽逆耳的忠言，自然就樂得用人唯“財”，即“財產”的財。

在這種背景下出現的候選人，都是“民意不足，財氣有餘”，又面對財氣縱橫的人物所組成的小圈子，3位候選人基本上是不必回應普羅市民對民生的訴求。但“不必”不代表“不會”，所以我們仍然看到候選人在民生問題上“小做文章”（而非“大做文章”）。3位候選人對民生問題隔靴搔癢，已有其他議員作出批評，本人只想指出一點。今早我在電視上看到及聽到一位候選人表示，香港政府不應採取遏抑樓價的措施，說這是弊多於利，令人又再想起他與其地產大亨的關係。見微知著，可以預見普羅市民的民生問題能否得到公平而妥善的照顧，是問號重重的。因此，行政長官由商界力量所主導而產生，而只以應付式的態度去處理民生問題，本局是應該表示遺憾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細讀 3 位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社會福利政綱，不但令人失望，他們對社會福利制度及社會上貧困社群認識程度之低，實在令人驚訝，可以說比較起不少區議員的參選政綱還不如。這亦可以反映出，一個小圈子選舉與普選制度的明顯分別。我試將幾位候選人的社會福利政綱作出分析，以說明我支持原議案的論點。

吳光正先生的社會福利政策

在社會福利政綱方面，吳光正先生的社會福利政策可算是 3 位候選人中最長的一位。他用了 416 字來談論社會福利政策。可惜內容甚為空洞，而不少地方亦給人一種莫名其妙的感覺。勉強來說，具體的建議只有 3 項。

第一項是“檢討父母供養稅額”這個項目，一般不會被列入社會福利政策範圍，而且吳先生亦沒有提出實質的意見。

第二項是“考慮推行一些社區計劃，使老年人士可以積極地參與香港的社會及社區工作”。令人莫名其妙的是吳先生心目中的一些社區計劃是甚麼。表面看來，吳先生所指的是如老人義工的服務計劃，即老人作出義務工作，去參與社區和社會活動。現時不少社會服務機構已提供這種社區計劃，我真不明白吳先生還要考慮些甚麼。

第三項是“未來特區政府可考慮一個適度的援助計劃，以收入及資產水平作為發放標準，適當解決那些確有實際需要及困難的老年人士。”這一項所謂建議，簡直令人驚訝。香港現時實行的綜合援助政策，便是以收入及資產水平作為準則，以釐定有需要人士(包括長者)是否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吳先生還希望特區政府考慮甚麼呢？

這部分的政綱像是時光倒流了 30 年，可能吳先生的假想競選對手是前任總督麥理浩吧！如果這一份是我的學生的功課，我一定會懷疑學生是抄襲了一份 30 年前的功課。

楊鐵樑先生的社會福利政策

楊先生的政綱中討論了貧富懸殊的問題，失業及退休的缺乏保障，更提到家庭悲劇的不斷發生，另外用了 227 個字來討論其對社會福利的政策。範圍包括了綜合援助、老人服務、復康服務、託兒服務及家居支援服務。不過，除了要求成立中央公積金外，楊先生的政綱大體上是現時香港政府已執行的政策。

令人奇怪的是，楊先生提出要“將精神障礙者納入殘障福利照顧的範圍”。“精神障礙者”這個名稱在香港很少見，楊先生可能是指精神病患者或是弱智人士。不過，雖然給予這兩類人士的服務極之不足，但他們總算是被列入現時福利照顧的範圍，為何還將他們列入考慮範圍之內？

此外，楊先生亦有一個驚人的建議，便是要訂立資助受助人的時間限制，鼓勵其重新投入工作，杜絕濫用。以現時低微的綜援，苛刻的申請條件，我真希望楊先生能指出，有哪類受助人士濫用綜援，而可以透過訂立時間限制，來加以杜絕的？

董建華先生的社會福利政策

董先生的社會福利政策正如先前李華明議員所說，只用了 110 個字，簡直是想作出批評也很難。他提出的不是研究，便是檢討。董先生的社會福利政綱，就好像那些考試的同學，只將考試題目再抄一次，便總算是沒有交白卷了。不過，董先生強調“克盡義務”、“小計權利”，從社會福利政策的角度來看，董先生的概念便值得商榷。中國傳統文化有很多值得我們珍惜的地方，但亦有不少觀念是封建制度的產品。“克盡義務”、“小計權利”便是封建的當權者奴化平民百姓的工具。我會同意在“義務”與“權利”之間應有一個適當的平衡，但是當基層市民的基本權利還未得到合理的照顧時，便要強調“克盡義務”、“小計權利”，令人擔心九七後封建的思想在香港復辟。

現時香港除了貧富懸殊外，人口老化、新移民數量增加、房屋嚴重短缺、現代家庭面對種種沖擊，已經製造了香港現時民生方面不少危機。政府倘若不採取積極措施處理這些危機，社會矛盾隨時激化，香港社會的穩定便會受到挑戰。特區首長候選人應制訂全面而具體的民生政綱，廣泛徵詢市民的意見，為日後的施政作出清楚的承諾。民主黨在這方面已經制訂了一份四十多頁的詳盡政綱，我在這裏亦不再重複。³ 位候選人亦應該收到一份作為參考。

民主選舉的特色之一，便是促使候選人聽取普羅選民的意見，制訂一份可以獲得選民支持的政綱，作為日後施政的承諾。今天的特區首長選舉，只是掌握在 400 名推選委員手中，以致我們今天只看到一些殘缺的民生政綱。在這個本是每一個中國人都應感覺到驕傲的香港回歸，又加上一個深深的遺憾。

主席，本人黯然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羅祥國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近年通脹高企，不單止削弱本港經濟的競爭力，更對民生造成直接的打擊。高通脹侵蝕市民辛苦累積的儲蓄，工資的購買力亦日漸萎縮，不少工人，特別是製造業和一些服務業工人的工資增長追不上通脹率，生活水平多年來直線下降。

此外，通脹對財富亦有重新分配的作用，在通脹下，普羅大眾市民的財富會向擁有資產的富裕人士及大企業轉移，使本來已懸殊的財富分配更趨惡化。

為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香港實行聯系匯率制度，政府因而無法採取獨立的金融政策作為宏觀經濟調控的工具，大大限制了對付通脹的能力。雖然如此，維持聯系匯率不應成為政府漠視通脹、袖手旁觀的擋箭牌。

近期通脹已有顯著的回落，但我們不應掉以輕心，以為通脹可以自動消失。3 名候選人對通脹或多或少有所論及，但全部是“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云云，缺乏具體清晰的政策。民協認為政府必須制訂清晰的反通脹政策目標和措施，詳細而認真地研究本港通脹問題的成因，就土地供應、物業市場的情況、公用事業及政府服務的收費、稅制以至可能的金融政策方面着手，確保物價水平穩定，消除高通脹對民生的威脅，並改善香港商業經營的條件。

在交通設施方面，本港的情況是難以令人滿意的。本港地少人多，經濟仍高速發展，對交通運輸方面的需求殷切，但基建和道路鐵路發展卻遠遠落後於經濟及人口的需要；政府依然採用先有人，後有路的政策。西北鐵路、將軍澳地鐵支綫、馬鞍山鐵路支綫等工程雖多年來已在議程之上，但進度非常未如理想。吳光正先生的政綱裏未有直接就交通問題作出評論，而其他兩位候選人亦只是說要建立和發展道路交通網絡，均只屬原則性之問題和言論，有欠具體及積極。

在教育方面，目前香港教育資源僅佔香港國民總收入 2.8%，遠遠低於其他許多國家，如新加坡的 3.4%，馬來西亞更高達 6.9%。本人認為應增加教育經費，改善人力培訓，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近年，政府除了大力發展大學教育外，實應增加基礎教育撥款，提高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的撥款和教學質素，如改革課程、增加教師人手及加強培訓等。政府更應肯定學前教育，將其視為正統教育的一部分，直接全面資助幼稚園。

在 3 位候選人的政綱中，只有吳先生提及增加教育經費，特別是中小學

及學前教育；可惜，吳先生似乎過分側重教育作為商業人力培訓的作用，這可從吳先生所提到特區所需要人才條件可看到。其實，香港不僅需要商業人才，而是需要各方面的人才，教育亦不單止是加強生產要素的生產力，而是基本上要達致完人發展的目標。至於其他兩位候選人的教育政策建議亦未見有深入的分析及創新的建議。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致辭：代理主席，3 位特區首長候選人，董建華先生、楊鐵樑先生及吳光正先生，在其參選政綱中，均提到必須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及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可惜 3 位候選人在其經濟政策的政綱中，卻忽略了本港公用事業的監管問題。吳光正先生只提到“公用事業收費應充分考慮成本因素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但具體政策仍須待特區政府研究才擬定”；楊鐵樑先生只提到“要嚴密監管公用事業，使加幅維持在合理水平”；更令人擔心的，就是特區首長熱門候選人董建華先生在其政綱中竟完全無提過公用事業的政策。

公用事業

本港公用事業種類繁多，所提供的服務廣泛，包括了公共交通、水務、郵政、碼頭、機場、隧道、電訊、電話、電力及煤氣，全都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它們的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直接影響民生。

然而，目前政府對公用事業所採取的監管制度卻有很多問題和弊端，大部分的監管制度都偏袒了經營者而不能保障市民的利益，尤其在調整收費時，立法局及公眾不能獲得充分的諮詢和參與。有些監管制度甚至已經不合時宜，被世界各地所逐步摒棄，例如現時中電、港燈及九巴仍採用的利潤管制計劃。如果 3 位特區首長候選人真的有志改善本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應該擬訂具體政策改善目前公用事業的監管制度。

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重新制訂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原則的監管公用事業制度。在公用事業調整價格時，立法會及公眾應獲充分的諮詢和參與；專營條款內不應引入自動加價機制，剝削立法會審批公用事業加價的權利；撤銷九巴利潤管制計劃，檢討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協議，修訂有關條款，務求提高公司的營運效率，及防止電力公司不必要地擴大資產，增加市民的負擔；亦必須增加各公用事業的透明度，公開其運作、財政狀況及有關資料數據供市民查閱，保障消費者權益；在每項公用事業設立法定及獨立的使用者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民選議員、政府代表及有關公用事業代表等，以檢討及

監管公用事業的服務質素、收費準則、財政及業務狀況等，促進消費者權益。

公平競爭

代理主席，我以下將討論關乎民生與香港經濟繁榮的重要議題，就是公平競爭政策。3 位特區首長候選人在政綱中，都表示要確保香港公平競爭的環境，吸引投資，但對制定公平交易法與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卻隻字不提，結果所謂確保香港擁有公平競爭的環境，只會是空談，口號多於實際。3 位候選人都認為香港現時已具備公平競爭的條件，這與事實絕不相符，在一些行業中，確實存在着壟斷與限制競爭的行為，令市民大眾受害，如律師定額收費、銀行利率協議、超級市場排斥競爭對手的專營行為，都令消費者付出不合理的價格及減少選擇。消委會最近亦發表報告，明確指出制定公平競爭法，是促進香港經濟競爭力與效率的關鍵。由於 3 位候選人並非透過普選產生，不必回應市民的訴求，因此對於這些赤裸裸的不公平競爭行為視若無睹，完全無視香港制定公平競爭法的需要。

更令人擔心的是，“董黑馬”——應說是“董頭馬”——背後的票源，是香港數一數二的大集團，而非廣大市民，因此董建華先生得感恩圖報，可能不惜否定制定公平交易法，犧牲市民的利益，而維護大集團在地產、超級市場、電訊集團與貨櫃等市場的壟斷地位。

要矯正香港不公平交易的行為，最有效、積極的方法，就是制定公平交易法與設立公平交易委員會。事實上，即使實行自由經濟體系的國家，亦不得不承認市場機制會失靈，市場會被扭曲，引致廠商之間共謀訂價，以逃避減低成本的壓力。今天幾乎全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成員國都已制定公平交易法。值得注意的是，鄰近香港的地區如台灣及韓國，均已制定公平交易法，連中國亦在九三年制定了法例，防止不公平競爭。

代理主席，我想補充一點，就是一些反對公平交易法的人或會解釋，該法例的制定將違背香港政府一直奉行的不干預政策，我認為這些批評對公平交易法有所誤解，因為該法例只是設定一套遊戲規則，令參與者能公平競賽，而非要干預遊戲的進行，打個比喻，公平交易法只是球賽的規例和球證。

九七趨近，最令本港市民與國際投資者憂慮的，是貪污腐化，以權謀私的情況惡化，自由公平競爭的環境勢將更難維持，因此制定公平交易法與成立委員會是刻不容緩的。

代理主席，剛才我也聽過董建華先生說，“以權謀財，以財謀權，若有

此情況在香港出現，這便是香港的末日”。這個口號大家聽起來都會認同，但我想問，在此口號下，究竟董建華先生會做些甚麼具體的工作呢？

謝謝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香港很快就要結束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時代了，過渡期很多事務的安排，都顯得相當迫切；不過，哪件事情要先做好，哪件事情可以稍緩處理，社會上一直以來也是議論紛紛的。

香港由於近年的經濟轉型，導致極為嚴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使逾 10 萬名的製造業工人被淘汰，有些更走上長期失業的路上，處於生活貧窮困苦的邊緣。而全港人力資源再培訓政策，又裹足不前、支離破碎，配合不到當前社會的需要，以致一大批低文化水平、低技術的工人，在失業的過渡期內，非常困難。

在房屋供應方面，政府堅持房屋私營化路向，當中並沒有好好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出租公屋的數量不斷減少，未能達到原定的數目。政府現時的房屋政策，不單止令積累輪候公屋的人數越來越多；而且在租金及管理方面，沒有考慮到市民大眾的生活問題，勵行不合理的加租措施、放棄提供好的公營屋邨管理服務，令市民的生活質素受到直接的影響，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更是百上加斤了。

此外，香港長期缺乏完善的社會退休保障制度，老人家得不到足夠的照顧，過着可謂沒有尊嚴的生活，晚年生活並不能因為年青時對社會的貢獻而得益。這些老人問題連同福利問題，也是不斷受到各界的詬病。

以上種種問題，困難重重，要解決這些困難，需要有誠意有勇氣者逐一解決，對於現時屬委任的總督，我們要求他要解決現存的問題，對於未來通過推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我們亦要求他要能夠正視、解決這些問題。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香港歷任總督的產生，只是由英國任命，無須經過任何香港人的同意或確認。每位總督的工作成績是好是壞，港人能夠作出批評的機會亦不算很多，更莫說直接諮詢、直接參與或直接否決；但是，香港自從推行代議政制以來，三級議會的席位逐步開放，引入民主選舉，普羅大眾的訴求，可以透過議員在各級議會裏面反映和爭取權益。這些改變無

疑是令人感到欣慰的，而如果香港能夠有全民普選的三級議會、最高行政長官的話，則更是無與倫比了。

這一次的首屆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是一件史無前例的事情。行政長官的誕生，標誌着新的時代的開始，這包括行政長官本身要由中國籍人士擔任、他要經由推選委員會的 400 名推選委員選舉、在北京中央政府確認之後籌組特區政府等。這些都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而進行的，也是香港擺脫殖民地身分、邁向“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第一步，有着巨大而深遠的歷史意義。

代理主席，無可否認，“一人一票、全民普選”是選舉活動的最理想的境界；但是現在的第一屆特區行政長官由 400 人推選委員會投票選出的方法，是在八十年代，社會討論《基本法》時，集思廣益，按功能組別模式的理念而設計的，是合乎情、合乎理的方法。如果說這次特區首長選舉並非按最高理想而選出，因而否定推選委員會的代表性，以及假設即將誕生的行政長官，不會理會香港市民的民生訴求等，我認為其邏輯推論過於簡單，並不可取。

代理主席，所謂“水滾茶靚”，想飲“靚茶”當然是要等“水滾”，而且還要有好的茶葉。以往我們為基層市民和勞苦大眾爭取權益的時候，都是利用各種可行而實際的方法，來達致目的。我一直以為維護民生的方法並非只得一種，亦都是不單止在議會上才可以作出訴求和問責，亦須要在建制內和建制外共同爭取的。

代理主席，談到現時幾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民生理念，如果各位同事今晨有聽到我們有分參與的推選委員會諮詢會，幾位特區首長候選人亦提出了在前階段之後改善民生的政策，而就這些內容來說，當然，我並不同意他們的一些觀點，但明顯可以看到，他們在過去這段競選期間，由於聽到民間基層團體和勞工的意見，在這些問題上，也有逐一加上一些新的觀點，而不是像李議員所說候選人不必回應普羅市民對民生的訴求。不過，我想強調一點，他們所發表的選舉政綱，我們還可以有機會、有時間去看看，等待正式的行政長官產生後，再就香港今後整體的問題，包括各種民生政策問題等，作積極的討論，亦未為晚也！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今天辯論的議題是有關民主與民生的關係，沒有民主，市民的民生得不到保障。反之，一個沒有照顧民生的社會，亦可以說是

一個不民主的社會。兩者是相關連的。

從過往殖民地制度“專政及獨裁”所衍生的商人治港，由資本家壟斷政治及經濟特權，導致基層的需要被忽略，實在顯示社會潛在的社會矛盾、貧富差距日漸擴大、政治上不穩定。

因此，一個缺乏威信、沒有民意基礎、沒有市民認可的政府它所推行的政策，根本是得不到市民的信心，而有關的政策亦遇到重重障礙。

誠然，惟有“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政府的認受性、代表性及合法性才不會受到群眾的質疑。唯有普選制度，才可確保行政長官制訂的政策，合乎市民大眾的利益及意願，得到市民的支持和監察。

若否，幾十個或幾百個自稱代表不同界別的人，私相授受，交換利益、黑箱作業，以“假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無疑是出賣港人民主，爭名奪利。

有人認為今天是香港真民主的開始，因為過去百多年來香港的總督都是無機會由人民選出來，全部由英國政府委任的。但現在行政長官的選舉是透過甚麼方式選出來？是否一人一票呢？都是由北京欽點出來的推委、籌委，變成現在的推委委員，變成現在的特區首長，亦變成未來臨時立法會的委員，所以這些人在全沒有民意的基礎上扮演民主的角色，可謂“五十步笑百步”。

主席，可惜，現今所有的政團無不以“民主”及“民生”作口號，來號召群眾的支持，但入了推委，入了籌委那些所謂披着“民主”外衣的政團，其民生、民主訴求往那裏去呢？此乃欺騙選民的做法。

主席，剛才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叫民主黨的人睜開眼睛。他說3位候選人的政綱寫得娓娓動聽。政綱寫得好是沒有用的，要加上他的行為。同樣，民建聯3大頭頭——曾鈺成先生、譚耀宗先生、程介南先生——九五年參選時，都說不會加入臨時立法會，那是他們當時的政綱。轉過頭來，“有奶便是娘”，要進入權力中心，就要加入臨時立法會。所以，政綱和言行要一致才可以的，看一個人的行為才可以代表政綱有否落實。民協的朋友說到他們會就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作棄權表決，如果真是這樣做法，我希望民主民生協進會要改名，“民主民生協進”，甚麼叫做“民主民生協進”？他可以解釋，如果沒有民主，何來有民生？如果他作棄權表決的話，他必定是認為現在的特區首長選舉，現在臨立會的選舉是十分民主，所以民生已受到照顧，如果不是的話，請民協的朋友將棄權表決變成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表決。

剛才陳鑑林議員說到民主黨、支聯會會見特區首長候選人時，只是說政治的問題；我身為支聯會的常委，亦是民主黨的黨員，我見“董黑馬”時，我第一件事就跟他說保釣，第二件事跟他說勞工、房屋、交通、老人、醫療、籠屋，種種問題也提及了，我沒有說過未來的政制發展，因為這場馬一定造到他贏。陳鑑林議員若不相信，可以回去問一下那隻肥馬。

說到吳光正先生的政綱，亦娓娓動聽，我簡單舉例一件事。知其行，知其言，知其公司所做的事，他怎樣為勞工？怎樣為基層？電車司機今時今日還要坐在電車內駕着電車吃飯，這是怎樣的基層利益呢？

說到楊官，更好笑，心大心細選舉，臨報名時，還要先行休息一個月，休息一個星期大假，這是怎樣的選舉呢？

主席，其實今場的造馬遊戲，大家都清楚知道，沒有民主，根本就沒有民生，肥馬也可以跑出來，因為“上面”欽點，老馬一定跑不了，嫩馬不用跑，終於造馬；這場國際大假馬，600 萬人看着這場造馬，大家是有口難言。選票在那 400 名推委手上，那 400 名推委是由誰欽點出來的呢？是北京人大欽點出來的，不是選民選出來的。大家都是既得利益者，你是推委的身分，你當然說民主，你試試如果將程序改由全港市民投票決定今次的選舉是否民主？一定是“否”。是贊成一人一票，還是今次的推委選舉呢？一定否定推委選舉。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今天議案的議題說行政首長因非由普選產生，所以候選人無須回應普羅市民的民生訴求，因在民生政策方面沒甚麼可觀之處，故本局表示遺憾云云。

如果說行政首長不是由普選產生，這是不民主，不是西方的民主，那還說得過去。為何不是由普選產生就一定對民生的訴求沒有認識？為何他一定不會去制訂全面的民生政策呢？他們有否制訂經濟政策呢？他們所說的全部都差不多。如果大家想辯論這個議題，當然可以辯論。但當我聽了一半，我發覺今天的辯論根本並非辯論行政首長的產生，而是在清算工商界或商界。民主派根本正在分化香港的社會。外國有很多選舉，為了種族問題：黑人、白人之分；有些為了宗教問題，香港則沒有。香港大部分是中國人，中國人之中自然也有“貧富”之分，當然，任何社會中，經濟上“貧”的也較“富”的為多。

剛才發言中，有些議員提到的“字眼”比六十年代在中國的文革口號還要恐怖，反大地主、反商界等，幸好在這裏只得空談而無實效。

主席，現任總督未來港之前，他對本港民生了解有多少？但他到港後，大家覺得他做得很好。我相信行政首長產生後，對所有具體的民生事項一定會做到。為何我會如此說呢？香港政府的理財哲學是看看收入有多少，按通脹加 5%（所謂的實質增長），每年便會支出若干的數額。例如今年，我們的財政收入有一千九百多億元，支出也是一千九百多億元。各位應該辯論的，是你們民主派認為哪方面的民生，如社會福利、老人金、教育、醫療、房屋應如何將那千多億元用掉。

反過來說，若工商界賺到金錢，大家便有分使用。若香港的工商界賺不到錢，量入為出的概念是沒有錢便不能花費。故現時香港的經濟發展好，香港賺到錢，我相信我們在民生方面所關注的一切項目，是可以落實的。

今天，我有機會在推委諮詢會中問了董建華先生一個問題，是李永達議員剛才“逢中必反”的那一段，我向董建華先生說，民主黨雖然在很多政策上對中國是“逢中必反”，事實上我擔心他們在立法局內是“逢商必反”。我很擔心，不過我曾嘗試為民主黨說句好說話，我說在董建華先生今晨提出的 5 個他們認為須急切正視的問題中，其中包括公屋、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和老人問題，我認為民主黨除了有代表性外，他們在這方面亦有認識。我甚至說有他們的參與對平穩過渡是好的。我又問他如何與民主黨溝通。李永達議員只說了“逢中必反”而不提其他。

我深信 3 位候選人 — 兩位是商界、一位是官，無論誰當選，也必須就香港整體利益行事。剛才數位民主派議員說，整體利益是商界利益。我想問，香港的商界包括些甚麼？大企業包括地產、銀行、運輸、電訊，任何生意都做。試問若他們要賺錢而普羅大眾沒有錢時，他們賺甚麼？莫非李嘉誠先生要住進他興建的所有樓宇。我們製成衣的要穿上我們製的所有衣服嗎？要整個社會富有，人人富有，經濟發展才會好。

我較為擔心的是今天我們這些議案辯論；在香港這些根本是不會造成新聞的，大部分市民都知道我們只在空談。我擔心的是外國的報章會以大標題報道。外國報章以大標題報道是基於民主、人權等概念，可能進而引伸至我們的行政首長。如果大家反對這個所謂“商人治港”的概念，是否會令外國

投資對香港沒有信心？如果我們的經濟增長不再膨脹，我們所謂的 GDP 人均增長不從二萬三千多美元再繼續上升的話，那麼我們的收入便被夾在現時這層面中。若沒有 5% 的增長，意味着將來我們沒有多些金錢可使用。在此情況下，各位所關注的民生改善工作，反而不能落實。我自己對民生的事務不太熟悉，但對於製造財富，我覺得我有我的見解。如何去將這筆金錢用在恰當的地方，民主黨和其他派別的議員，都可以提供寶貴的意見。

我相信這幾位行政首長候選人如果當選的話，由於他們不熟悉這方面的民生政策，他們更會與民主派或其他熟悉民生問題的人士，如民建聯和民協等溝通，以期可更務實地管治香港。謝謝主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香港由英國殖民統治至今一百五十多年來，歷屆總督都是由英國欽點，從沒有徵詢過港人意見，更遑論由港人投票決定呢。如今實現中國主權下的香港第一屆特別行政長官選舉，雖不是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但卻是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這 400 名推委在香港社會是具有充分的代表性，由香港人自己選出的特區行政首長，不正是體現了民主的起步嗎？民主政制是須要循序漸進的。

主席，行政首長尚未產生，其領導班子還未組成，李議員卻基於特首不是普選產生，便斷言行政長官候選人就不必回應市民的民生訴求，因而想當然，他就未能制訂全面的民生政策，這是否言之過早，過於武斷呢？像這樣先入為主，帶着有色眼鏡般態度來看問題，如果本局真的通過這樣的議案，本局的公信力何在？

目前 3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馬不停蹄地走訪各階層、各界別，甚至有些候選人還到訪一些基層、公屋、臨屋區，他們以積極、務實的態度與各界人士接觸、溝通，並向他們介紹自己的治港理念，初步政綱，爭取市民支持，難道這不是實實在在地面對港人嗎？

主席，英國統治香港百多年來，總督從來不是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為甚麼各同事從來沒有在立法局提出議案，以類似今天議案辯論的措辭，向歷任總督表示遺憾呢？很明顯，今天的辯題只是借題發揮而矣，是借關心民生政策為題，擾亂推選委員會選舉首屆特區行政長官為實。目的在於打擊特區首長的公信力及認受性。如果真正為普羅市民着想，我們便應好好地就改善香港民生提出一些有益而又有建設性的意見，供特區首長在制訂民生政策時參考。

其實，現在大局已定，為甚麼還老是圍繞着“甚麼普選”、“甚麼代表性”、“小圈子”的問題喋喋不休呢？這不但無補於事，亦有害無益。本人深信各推選委員都一定會肩負起這個歷史重任和使命，會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審慎地選出一位有政治家風範，光明磊落，對港人、對國家有高度責

任，又能為大眾所接受的歷史上首位香港特區行政區行政長官。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剛記起一首詩，曰：“牢騷太盛防腸斷，風密長宜放眼量。”我剛才聽到曾健成議員大發牢騷，他剛離開了，他也是習慣說完便走的。第一，我相信民協無須他教我們如何作表決，第二，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也無須他教我們如何改名，我想大家拭目以待，看看將來大家堅持在民主民生的立場方面應該怎麼樣。主席，且讓我說回正題。

目前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情況已到白熱化的階段，3 位候選人分別約見不同的政治和社會團體，並制訂參選政綱，以爭取各階層的支持，但綜觀 3 位候選人的參選政綱，明顯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對香港基層市民生活關注不足，這正正是本人和民協一直以來關注的主要對象。

就以退休保障為例，3 位候選人雖分別建議成立強制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和強制私人公積金，以保障基層市民退休後的生活，但他們卻沒有勾劃出計劃的細節，我們不但不知他們對保障計劃的構思，我們更不知計劃是否可行，能否照顧低收入人士的退休生活及照顧到現時的老年人士。就此，我們促請 3 位候選人能就退休保障方案作出更具體的說明，並期望他們之中當選行政長官者，會參考民協的建議，成立政府、僱主、僱員三方供款的全民性退休保障計劃，以保障香港市民退休後的生活。

至於綜援計劃方面，本人曾多次表示應提高綜援金額，並建議以國際標準釐定綜援金，另外，生果金則應增至綜援金之三分之一。再者，至於接受綜援的兒童，為令他們不致因為貧窮而影響正常發展，我們建議增加津貼項目，包括兒童補習費、參考書費、青少年社交費等。

可惜，3 位候選人對以上各點卻是輕描淡寫。董吳兩人表示會檢討現行社會福利政策，而楊官則約略提及改善綜援計劃，但具體的措施仍未有提及。民協認為，3 位候選人只是閒聊一些一般人皆能隨意提的建議，並沒有真正深入研究綜援計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對 3 位候選人的表現，我們深表遺憾。

另外，醫療是香港市民不可或缺的生活條件，亦是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故此，政府應增撥更多資源，加強保障病人權益。成立長期病患者活動基金、取消醫療服務逐項收費與成本掛鈎的政策、制定病人權益法、資助長

期病患者社區復康中心、增撥資源推動健康教育和預防疾病等；可是 3 位候選人所列出的醫療政策，大多只是空泛的原則，而實質建議就只有針對主要疾病的治療中心，和本人一直反對以用者自付為原則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後者甚至連具體細節也沒有。我亦覺得非常失望！

勞工基層問題方面，一直是市民非常關注的，但是綜觀三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對勞工基層問題均缺乏了解和認識。他們政綱中關於勞工的事項，主要是針對工業轉型下本港勞工面對的失業問題、勞工再培訓的必要性、要求發展高科技和扶助工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對於本港勞工和基層的生活現況和保障，例如失業過渡期經濟援助金、勞資官三方供款的退休保障計劃、集體談判權、工業和職業安全等項目，卻甚少提及！換言之，他們集中討論創造有利勞工就業的環境和機會，而非保障及改善受僱階層的生活環境和待遇。故此，我期望行政長官在制訂勞工政策時，能認真考慮勞工的退休保障、工業轉型引致失業等勞工問題，並構思和承諾一套解決方法。

我們從 3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就民生政策的表現，使我想起人所熟悉的晉惠帝。晉惠帝在國家正處於極度饑荒，人民要易子而食的時候，他仍發出“何不食肉糜”之嘆，而最主要原因是他“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這如何要求他能關心民間疾苦！同樣，缺乏基層生活的體驗和認識的人，所制訂的民生政策又怎能真正切合市民的需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今天議案辯論是關於九七年後和行政長官產生的問題，根本立法局一向已經有就不同政治和傾向加以辯論了很多次。今天是首次 3 位特區首長候選人回答推委的問題，還有明天上下午兩次，後天一次。從推委的答問大會 — 如果議員有興趣，可以看電視直播 — 可更了解 3 位特區首長候選人對於未來管治香港和民生問題所作的很詳盡的答覆。當然，一如我們立法局一樣，對於提出的質詢，某人的答覆或許並不令人滿意。但是，《會議常規》規定，答了便算，而動議的辯論，辯了便算，其實有甚麼得益呢？所以大家可以循不同的見解加以辯論，從而得出真理。但是互相過分的謾罵和批評是要不得的。

我們從來須緊記，香港要回歸中國，作為一個中國人，當然有很多顧慮和擔心。但是並非凡是英國的東西便是好的，在去年或上屆立法會期內，我亦說過很多次，如果認為英國是好的話，你大可以跟隨它一起走的，無須

多說。所以，並非我們不走而在此批評。我曾經與很多民主派的朋友們，亦包括.....

主席：詹培忠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這亦與議題有關的。如果尺度是這樣緊的話，我便不再發言。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剛才莫應帆議員批評曾健成議員可能沒有資格批評民協，我想我有資格，因為我是民協的創會會員。我也是民協的第一屆獲選出來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果由民協創會當年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去決定，我可以百分之百肯定是會支持李華明議員今天的議案。可是民協今天卻棄權。民協在創會時是強調民主、民生是同等重要的。不是關注民生就不要民主。民協現在脫離了創會時的宗旨和目標，這是民協現時這群人的決定。我在一九九零年已看到這條路綫的轉變，所以率先脫離民協。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坐下。馮檢基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譯文）：要求澄清。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願意讓馮檢基議員提出澄清？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沒有興趣讓馮檢基議員在此提出質詢；如要質詢的話，大可在外面跟我舉行答問大會辯論。

主席：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感謝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到民主黨的代表性。我想澄清一點，民主黨反對的不是商人治港，我們並沒有反對一個經過民主程序選舉的商界人士代表我們去作出決策，正如我們並沒有質疑李鵬飛議員代表大埔區居民一樣。我們反對的是一個不民主的制度。

剛才陳鑑林議員以很高昂的姿態抨擊民主派，使我聯想到六七年暴動時，有些人拿着小紅書沖擊總督府或在香港製造許多騷亂的行為。他說民主派許多工作沒有做實際的研究，而肆意抨擊.....

主席：陳鑑林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剛才沒有說過陳偉業議員指我曾經說過的話。我請他收回他的說話。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無權要求他收回他的說話。你只可以解釋剛才陳偉業議員指你曾經說過的話，你並沒有說過。

陳鑑林議員：主席，他剛才指我曾說他們民主派不經研究便發表評論，但我沒有說過這樣的話。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希望議員知道自己的權利在哪裏，不要在未清楚自己的權利之前便胡亂地提出要求。議員應該知道自己的權限在哪裏，這是很重要的。他提到許多關於特區首長的一些表現和許多關注民生政策的問題，以及對民主黨作出強烈的抨擊，使人感覺如“皇帝唔急太監急”，因為幾位特首候選人在接見民主黨代表時的姿態，也沒有一些打手型的人士這般高昂。

關於回歸問題，民主派由八十年代開始堅定地支持主權回歸，我們沒有提過主權換治權，現時在推委內，那些人當年提過主權換治權呢？民建聯有沒有批評過這些人？

主席，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到九七回歸後便有真正民主，使我想一九四九年的政權轉變時，曾使幾億人民感到人民真的可當家作主，可是其後的情況又如何？我們不是質疑中國收回香港主權的理據，我們是堅決支持的，可是在收回主權同時，我們也爭取民主制度。民建聯的朋友，請不要跟我說你

們不支持民主制度。至於“逢中必反”這種亂扣帽子的說話，我在此不屑回應。剛才陳鑑林議員也曾呼籲我們民主派人士留港建港。我想大家拭目以待，看看日後在座有多少人仍會留下。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就民生問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民生和民主問題是有直接關係的。如果你可以說服我，沒有民主也可以有好的民生的話，我就不再發言。所以，民生好還是不好.....

主席：陳偉業議員，主席不應該建立一個現議題想建立的論據，這並非由本席建立的。議題是，因為有甲，所以沒有乙。這是由你建立的，但始終要和民生扯上關係才可以。請繼續。

陳偉業議員：謝謝主席，我以為有些事已是眾所周知，所以無須再提出那麼多理據，若提到建立論據的話，我想我應該說一些理論會較為適合。談到制度及民生問題——即唯物辯證，主席，若我的理論是錯的話，希望你能指點我。馬克思提到認知論時很清楚地提到存在是先於本質的，怎樣的政治經濟制度下，就會有怎樣的社會文化制度，就有怎樣的意識形態。同樣，要在某一種的選舉制度才會產生某一個形式的候選人，正如要有雞蛋才能孵出雞來；要有龜蛋才可生出龜來，對嗎？這即是說制度和產品是有直接關係，所以沒有一個民主制度，就不能照顧此制度下市民的利益，這是很明顯的。所以，主席，我說了這麼多，希望大家不要只看現實政治利益的問題，而應考慮這個制度對市民的影響，以及考慮大家多年來所說過的話，然後由歷史去辯證究竟是誰違背了自己的立場，違背了過去所作的承諾。

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認為有需要考慮一下龜和龜蛋的關係，看看是否屬於不適宜在議會中使用的用語。我會在下星期給大家一個解釋，但有一點我是知道的，就是我不知道先有雞蛋，還是先有雞。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陳鑑林議員在剛才的發言內，提及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這些候選人的民生政策問題，就要看他們的政綱。我們當然有看。他亦提及為何我們弄到自己沒有機會直接聽到，但後來他亦記起有電子傳媒這回

事。主席，如果民主黨沒有聽到候選人的政綱，司徒華議員與楊森議員剛才於 5 時又如何會見記者呢？其實，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我們民主黨同事今天的發言，每人也曾細讀了 3 位候選人的政綱，而我們今天的分工，基本上是每一個政策的發言人都是針對那 3 位候選人的政綱有關民生那一部分來發言，我亦不例外。

回看董建華先生的政綱，我沒有數過有多少個字，不過其篇幅應比福利部分更短。他提到要進一步改善公立醫院的質量，加強長期治療高齡病人的服務；提高質量當然好，我們不會反對，但是，這樣又承諾了一些甚麼呢？

至於吳光正先生的政綱，如果說醫療，吳光正先生可能是 3 位選候人之中最熟悉這問題的。事實上，醫療是民生中的大問題。他看到有人口老化的問題，但他提出的是改善醫療保健系統——改善當然是好，我是支持的一以及改善現行醫管制度。我相信醫管制度就是管理制度，如果我們加強管理，改善現在的醫療、保健，事實上亦是一件好事。但我們真的無法看得到在這醫療民生問題上，其政綱有甚麼清楚的承諾，來顯示他有決心去處理醫療這個大問題。

再看看楊鐵樑先生的政綱，他比較吳先生和董先生多了一項，他提及政策的問題。主席，本局以前亦多次辯論醫療的問題，大家都提過很多次，現在我們醫療最大的問題是超過 22 年的醫療政策，檢討醫療政策是當務之急。董先生和吳先生連政策也沒有提，只提及改善的方向。楊鐵樑先生提及要制訂全面的醫療保健政策。看到這句，梁智鴻議員與我也笑了起來，但是楊先生接着就加上並透過全民健康保險加以配合。這正好像剛才鄭明訓議員所提的一樣，還未開始就已經好像有了一些決定。如果我們要制訂一個全面的醫療政策，我完全同意，但是政策還未經過好好的檢討——我不知 3 位候選人現在掌握的資料有多少，至少衛生福利科也說要九八年才可完成檢討，掌握全部足夠的資料來制訂政策——怎可以今天便說要做全民健康保險呢？會否快了一點？我亦想提一個例子，提醒一下楊先生：希拉莉·克林頓去年完成了一份 1800 頁的醫療檢討報告書。大家可以看到，醫療的問題其實是相當複雜，如果我們沒有充分的檢討、討論和數據，我希望不要那麼簡單地說要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因為這是很危險的事。如果我們的民生政策是那麼倉卒地就提出來，這樣對九七之後的民生問題，可能會有很大影響。

或許我回應一下田北俊議員數句。首先我感謝他幫民主黨說了很多好

話。其實，在今時今日為民主黨說好話的人真的沒有多少了。雖然，劉慧卿議員說都死光了，我則想未至於此。不過，我亦希望大家可以看真一點，就是今天的討論又未曾達致好像文革時一樣的語調。民主黨其實也絕對不是“逢商必反”，我是民主黨勞工政策的發言人，過往一直有與商界的朋友討論有關勞工的問題。當然有些談得攏，有些談不攏，總括而言，肯定不致於“逢商必反”的地步。我亦期望以後我們有更多機會可以好好溝通。

謝謝主席。

憲制事務司致辭：主席，在兩星期前，即十一月十三日立法局辯論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時，我已闡明香港政府對第一屆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的立場，所以不打算在此詳細複述。不過，我希望重申一兩項要點。

首先，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提及行政長官透過普選產生這一個課題。第一任和其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已在《基本法》和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決定中訂明。實施這些規定的工作，是由中方和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因此，我在這裏只想向各位議員指出一點，就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載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其次，由於第一任行政長官在成立特別行政區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過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公眾關注候選人的競選政綱，是自然不過的事。我們與普羅大眾一樣，期望行政長官能夠得到本港市民和國際社會的尊重和信任，並且為香港人所接受。我們誠意希望，行政長官在制訂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路向時，會充分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和期望。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5 分 23 秒。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我的黨友已經代我回應了一些問題，我現在再就着議員剛才的發言有些回應。

首先，很多謝有 19 位議員就這議案辯論發言。周梁淑怡議員與陳鑑林

議員一樣，說我本人或民主黨沒有看清楚 3 位候選人的政綱。我想指出，3 位候選人的政綱已輸入了我們的電腦。我們剛才就各範疇的政策發言，全部已熟讀各政策的建議，我相信認識絕對不會比陳鑑林議員或周梁淑怡議員少，我反而挑戰他們兩位的認識可能還比我少，為何呢？因為我的演辭內提到照顧老人、醫療，我引述了 3 位候選人政綱內的有關部分，提出我的論據、批評，但陳鑑林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只用一些反論據駁斥我的指摘，純粹說我沒看過、沒讀過，又說我今晨沒看電視。當然我沒看電視，今晨我要出席人事編制委員會會議，怎可以看諮詢直播呢？我今晨不看電視，並不等於我不認識 3 位候選人的政綱。

此外，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我們黨鞭司徒華議員在草委內可能沒提到爭取普選行政長官，我想指出一個事實，當年有一個“190 方案”，我不知周梁淑怡議員是否還記得，司徒華議員是其中一名成員，那“190 方案”是爭取普選行政長官的，而司徒華議員在草委內是反映了此點。周梁淑怡議員並非草委，我不知她為何會提出這些指控。我要特別指出此點。

我覺得始終要回應陳鑑林議員的發言。因為我聽完後，覺得他整篇演辭好像《文匯報》的來論，肆意攻擊。如果是要引起紛爭，促成文革式的辯論的話，我相信陳議員也是數一數二的高手。他又說九七後香港就有真正的民主。但九七後便立即成立這臨時立法會，那臨時立法會由 400 人選出，而我們在座的 60 位議員，卻是由 100 萬人選出來的，哪個較為民主呢？哪個是真正的民主開始呢？說出來，我相信沒有人會相信臨時立法會比現在坐在這裏、由市民選出來的立法局更民主。為何真正的民主在九七年後才開始呢？

也有很多反對我這項議案的議員，包括民建聯、商界的朋友說，香港現在第一次由香港人選舉行政長官，是史無前例，以往的全是英國人派來，我們不能反對，不可說是我們挑選他；既沒有諮詢、亦沒有參與。這全都是事實，我亦不會反對。但問題是要“港人治港”，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現在我們是否說要走前一小步，還是希望多走兩步呢？香港是否無能力多走兩步呢？我們是否很滿足現在這一小步呢？剛才發言的議員是否很滿意英國政府派人來，所以我們便接受，現在我們往前走一小步便很開心，是否這樣呢？我覺得不是。以現在香港市民的教育程度、通訊的發達程度，根本不應該走一小步，而我們民主黨提出來，希望更迎合到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我想是這分歧，而你們卻很開心，只要是香港人選出來便可以了，不理會那些香港人是如何找出來的，可能是欽點，可能是小圈子，只要是香港人選出來，香港人做行政長官，這樣便很開心，很滿足了。我們亦並不反對商人治港。我們要再強調一次，因為田北俊議員沒有聽到我第一次發言。我在第一次發言已經很強調我們不介意商人做行政長官，問題是如何選出來，如果他是普選出來的話，真的是一件好事，亦很佩服，我們一定會覺

得他很好。但現在不是，是由 400 人選出來，而這 400 人內有大部分是工商界人士，換言之，他要向工商界這選舉委員會交代，爭取選票，自然會講求多一些他們的利益，提出多一些他們的問題。這是很自然的事。設身處地，田議員由商界選舉出來，由工業界選出來，由商會選出來，自然要向商會的會員交代，等於行政長官由 400 人選出來，自然要爭取那 400 人的支持，而那 400 人大部分是工商界人士。他說我們作為較關注民主、民生問題的議員，是否會擔心，這正是我們的憂慮。我希望各位議員投下良心的一票。謝謝。

議案之議題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華明議員動議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莫應帆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19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 年旅行代理商（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 年旅行代理商（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修訂）條例草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旅行代理商（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的條例草案。”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真是 3 項立法局事務均有我的份：口頭質詢、議案辯論及議員條例草案。

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旅行代理商（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修訂）條例草案》。

我建議將團費 80%的賠償提高至 100%，主要有 3 點理由，第一，旅行團是先付款、後取貨的交易方式，消費者付出金錢，卻因旅行社倒閉而無法取得應有的服務，因此有權取回所有團費。

第二，目前監管旅行社的工作由旅遊業議會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將賠償金額定於團費 80%或 90%，是將旅行社經營不善或監管不足的責任轉嫁予消費者，逼使消費者承擔損失，這對消費者絕不公平，故消費者應該獲得 100%的合理賠償。

第三，消費者只能以信譽、服務質素、旅行社規模，以及價格等因素

選擇旅行團，但這些因素不能確保旅行社不會倒閉，凱達、博覽旅行社雖然歷史悠久、口碑不俗，仍逃不了倒閉的命運。事實上，反對十足賠償的人士或監管者亦承認無法提供一套安心選擇旅行社的標準。既然沒有 100%的安全標準，而賠償基金的目的是要提供充足保障予消費者，因此給予 100%的賠償是最合適不過的。

主席，以下我將對一些反對十足賠償的論點，予以反駁。首先，說將賠償額提高至 100%，會令旅客在選擇旅行社時掉以輕心，胡亂選擇旅行社，這種指控全無道理，根據我們進行的民意調查，消費者選擇旅行社的條件，以服務質素與信譽為主，即使提高賠償金額至 100%，仍是以服務質素與信譽為首要條件。事實上，即使消費者取回 100%的賠償，亦非毫無損失，他們既要承擔時間的損失，亦無法取回給予旅行社的簽證費、離境稅等。

第二，監管者竟然試圖抹煞設立賠償基金的目的，提出消費者有權向旅行社取回 100%的賠償，但卻不能向基金要求十足賠償的論點。眾所周知，消費者向倒閉的旅行社索回所付金額，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才設立賠償基金。我想提醒政府與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並非來自政府或業界，而是從消費者腰包掏出來的，因此消費者對於賠償多少，應有絕對的決定權。

更令消費者不服氣的是，他們所支付的徵費，不僅承擔自己的補償金額，還要津貼旅遊業議會的經費，按理旅遊業議會應代表消費者利益，監管旅行社，可是旅遊業議會的董事局成員缺乏消費者代表，在賠償金額立場上，更擺明車馬，倒戈相向，只顧維護大旅行社的利益，罔顧消費者應得的補償。代表消費者權益的消費者委員會與香港旅遊業人士權益會均要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 100%。一些口口聲聲關注消費者權益、代表基層及勞工界的議員，若要反映消費者的意願的話，便不應講一套，做一套，有些曾任或現任消費者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更是義不容辭，應為消費者爭取應有權益。

第三，反對者亦提出，銀行業存款、房地產的樓花買賣、零售業等行業的公司，如果結業或倒閉，消費者甚少得到賠償，為甚麼旅遊業顧客要取得 100%賠償呢？這觀點反映出論者故步自封，我們為甚麼不向更完善保障消費者的國家借鏡，或主動建立一個好榜樣？在其他國家，對先付款、後取貨的交易方式是有所監管的，保障消費者的條例亦不少，反觀香港，在這些方面均顯得薄弱。據我所知，在英國，旅行社一旦倒閉，消費者也有權取回所有已支付的金錢。

對於政府建議將賠償金額由現時的 80%提高至 90%，硬要消費者承擔不必要的損失，我感到非常失望；政府反對十足賠償的論點，我在上文已一一反駁，再從實際金額而言，據我們的調查所得，接近 90%的被訪者所參加的旅行團，團費都是在 15,000 元以下。舉例：15,000 元的團費，90%與十足賠償只是相差 1,500 元，若是數千元的團費，只是相差數百元。因此 90%與十足賠償對賠償基金的實際影響，分別不大，況且現時基金已累積了逾 2.22 億元，十足補償卻可還給消費者一個公道。我希望支持政府只提供 90%賠償建議的同事，能夠三思，支持我的條例草案。

最後，我想補充一點，正反雙方的論點在立法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內已討論不少，因此我希望各同事能讓這條條例草案盡快恢復二讀。為甚麼呢？因為即使二讀未能通過，我亦希望政府將修訂至 90%的建議盡快呈交本局，否則再拖下去的話，恐怕消費者以後也不能得到十足賠償或最少是政府 90%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 7 時 22 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釋義及通則條例》、《1996 年監管釋囚（修訂）條例草案》、《1996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6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1996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及《1996 年旅行代理商（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